公司代码：600546 公司简称：山煤国际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孙水泉	另有公务	李端生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715,112.81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842,869.57元，扣除2019年度永续债付息162,0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2,710,223.64元，减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17,113,264.59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54,019,381.3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947,368.4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0 年度。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行业趋势、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会受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等风险因素存在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虽然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公司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9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27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化建	指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煤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al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晓强	韩鹏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546	0351-4645546
传真	0351-4645846	0351-4645846
电子信箱	smzqb@shanxicoal.cn	smzqb@shanxicoa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smgjny.com
电子信箱	smgj@shanxicoa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115号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煤国际	600546	中油化建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3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高飞、杨凤勤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7,657,160,813.65	38,142,770,166.71	-1.27	40,921,820,0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15,112.81	220,105,428.20	432.80	415,048,2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125,822.21	507,043,647.18	149.90	-1,191,159,6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00,445.68	3,761,034,552.47	-14.29	5,773,879,662.4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6,927,359.64	5,497,942,338.38	53.46	5,044,387,849.34
总资产	43,241,204,615.89	48,335,260,104.50	-10.54	47,890,691,067.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1	436.3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1	436.3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6	146.1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4.75	增加12.14个百分点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0.62	增加7.50个百分点	-29.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1%、20%的股权，合计 51%的股权。该煤矿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导致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产生差异。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207,985,024.63	11,613,619,643.62	11,794,365,723.93	6,041,190,4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42,194.69	285,592,800.83	291,565,434.63	375,014,68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319,829.37	333,800,724.46	295,508,059.81	415,497,2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31,631.99	573,027,428.43	420,173,825.88	1,605,467,559.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621.38		2,667,491.59	450,098.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2,409.99		9,771,863.76	14,124,44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58,706.0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964,283.21	33,779,678.4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234,710.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54,794.5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64,753.0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87,879.31	-473,610,544.39	-193,523,94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4,727,26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662,836.86	18,197,155.95	33,405,733.51
所得税影响额	-22,158,245.82	2,547,535.37	13,244,642.64
合计	-94,410,709.40	-286,938,218.98	1,606,207,919.7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煤炭生产业务

公司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及洗精煤。公司下属煤矿位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煤炭主产区，煤种多以贫煤为主，具有低硫、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属于优质的配焦用煤和动力用煤，主要销售给大型炼钢企业和周边地区的发电厂。

2、煤炭销售和物流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产品包括山西地区北部动力煤、中南部炼焦煤、中部无烟煤及东南部无烟、半无烟煤，主要用于电力及冶金行业。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三十余年，在山西、陕西、内蒙等全国煤炭主产区建立了货源组织渠道，在主要中转地设立了港口公司，年港口中转能力约五千万吨，依托年运输能力上千万吨的自有船队，形成了覆盖煤炭主产区、遍布重要运输线、占据主要出海口的独立完善的煤炭内、外贸运销体系。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自有煤矿为基础，以货源组织、运输仓储服务为保障，积极构建矿贸一体化模式，形成专业化生产与市场化营销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业绩驱动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煤炭利润源于原煤产销量的增加及采煤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三）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型行业，也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相对于其他新兴产业，煤炭行业是一个成熟行业，发展前景相对稳定，行业里的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中国第一产煤、输煤大省。凭借山西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公司建立了煤种齐全的煤炭生产基地，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的煤炭资源覆盖了山西省长治、大同、临汾等煤炭主产区，出产煤种包括焦煤、肥煤、贫煤、贫瘦煤、无烟煤、气煤、长焰煤等，是我国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同时提供多种煤炭品种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煤炭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

2019 年 6 月，公司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各 49%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内

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物流”）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各 49%的股权，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惠资本”）对上述十一家公司股权最终摘牌。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7 月 1 日，山煤国际、江苏物流分别与财惠资本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十一家公司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26 日、6 月 15 日和 7 月 2 日披露的《山煤国际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19-029 号）、《山煤国际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9-033 号)、《山煤国际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9-043 号）和《山煤国际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 2019-045 号）。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优势

公司所属煤矿分布于大同、忻州、临汾、长治、晋城等地，煤矿地区分布广、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产品入洗率高，矿井采掘系统先进、人员少、管理水平高。公司目前已形成动力煤、焦煤、无烟煤三大煤炭生产基地，配有商品煤中心化验室，通过对各煤矿、选煤厂煤质管理工作严格考核，使公司煤炭产品长期保持高质量、低成本发展。

2 、市场优势

公司依托于三十多年贸易业务的积累，在全国主要煤炭生产地都建立了煤炭贸易公司及发运站点，在主要出海通道设立了港口公司，形成了独立完善的货源组织体系和煤炭销售运输体系，与众多优质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可以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

3 、管理优势

公司追求精益化管理理念，始终以创新为引擎，以建设高安全、高效率、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煤矿生产企业为目标，煤炭生产管控、安全生产管理在全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一方面，按照“管理层次化、经营专业化、业务归口化、部门职能化”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在安全生产、成本控制、渠道建设、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高、中级管理人员和各类煤矿专业技术人员，为煤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和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打造了一支安全生产和煤炭营销的优秀团队。

4 、成本优势

公司推行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加大成本考核力度，树立全员成本意识，突出可持续成本优势，全力保持行业成本领先水平。公司高度重视先进产能建设，通过技术引领和精益管理，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实现持续降本增效。一方面，公司大力推进矿井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推广矿井无人值守、远程遥感技术，以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全面实施财务成本管理，着力打造成本控制中心，通过成本倒算，将成本目标分解到生产经营的每项环节，将成本控制量化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切实做到成本领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强力推动下，围绕“行稳、做实，打牢”的工作要求，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为公司振兴崛起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67 亿元；总资产 432.41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 84.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46%。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狠抓综合治理，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公司坚决贯彻“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强化“预防为主”理念，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安全包保责任制度，持续加强上下联动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力推进过程管理和动态达标，确保了安全发展。报告期内，在现有 5 座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的基础上，凌志达矿、铺龙湾矿通过了省厅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预验收。同时，建立了煤炭洗选，站台发运，船务运输的每日环保报告制度，强化环保监管体系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和治理力度，促进了环保工作的提升。报告期内，河曲露天矿荣获“忻州市首批绿色矿井”的荣誉单位称号。

（二）加强煤炭生产，实施精益管理提升效益

公司坚持“安全为天，成本为地”的原则，科学组织生产和精益管理，一方面狠抓采掘衔接，优化生产布局，大力推进精益化管理，提升正规循环作业率，有效释放先进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3841.14 万吨，同比增长 11.64%。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行管理会计应用，有序推进“全价值链成本”智能管控和分析能力，成本管控措施进一步优化。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实施精煤战略，加大选煤厂投用和技术改造力度，积极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两个手段，改进洗选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精煤产率和商品煤效益进一步提升。

（三）积极应对市场，推进煤炭贸易提质增效

公司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煤炭营销商业模式，从稳定货源和强化物流入手，一方面以销售为龙头，联动煤炭生产和贸易服务，不断促进产销贸一体化发展，提升综合效益。另一方面推进物流供应链系统搭建，进一步实现晋北地区资源、通道的高效匹配和联动。同时，公司推进精准配煤工作，挖掘煤炭品质特性，根据价格指数和客户的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优势品种，单品种贸易利润提升明显。

（四）强化管理创新，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以全方位的精益化管理为抓手，构建现代化管理体系，一方面强化资金运营管控，加强预算管理和融资的统筹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率，在保障资金有效续接的基础上，调整融资结构，降

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 2.73 亿元；另一方面创新管理方法，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聚焦主业，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将绩效考核与制度执行紧密挂钩，强化领导干部联点督查督导，狠抓“成本管控、考评考核、作风改进”工作，实施月计划周报告月总结月考核制度，企业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

（五）开展资本运作，持续优化公司资产质量

为了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盘活子公司现有资源，公司将所属子公司辰天国贸、晋城公司、进出口公司、临汾公司、晋中公司各 49%股权和内蒙古山煤晟达 39%的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物流将所持有的天津公司、青岛公司、日照公司、唐山公司、华东公司各 49%的股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挂牌转让进一步完善了所属贸易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激发了企业活力。

（六）激发内在动力，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公司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活力之源，突出“实践、实干、实绩”的导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规范高效运作。一方面强化各级党组织，“三会”及经理层的建设，完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强化对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效能。另一方面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分类建立动态人才储备库，完善模拟股权激励机制，畅通职业晋升通道，最大化调动各个层级的工作的积极性。

（七）坚持党建统领，强化改革发展政治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统领，着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持续引深“五个全面”，持续完善“巡察监督精准，执纪监督引深，审计监督强化，法律监督到位，全员监督”覆盖的“五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大力弘扬“不忘初心、永不言败，主动担当、激情奉献，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全力推动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推动思想行动上回归初心、业务发展上从本源出发，坚守初心和使命不动摇，为公司深化改革提供动力支撑和政治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2.41 亿元，同比下降 10.5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7 亿元，同比上涨 53.4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6.57 亿元，同比下降 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 亿元，同比上涨 433.18%；原煤产量完成 3841.14 万吨，同比增幅为 11.6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37,657,160,813.65	38,142,770,166.71	-1.27	公司持续优化销售策略，压缩毛利率

				低的贸易业务导致贸易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29,361,001,330.28	30,502,109,765.62	-3.74	公司加强管理，严控成本，特别是煤炭贸易成本下降以及低毛利贸易收入总额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	1,018,294,278.67	343,097,219.84	196.7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精煤战略”，从原煤坑口销售变为精煤港口直达销售，公路运费、铁路运费、港杂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75,267,890.05	1,258,843,491.58	9.25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138,977,996.53	93,005,818.40	49.43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的原因所致
财务费用	1,151,682,816.36	1,424,812,139.43	-19.17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和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00,445.68	3,761,034,552.47	-14.2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偿还现金流出较大的原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24,110.81	-4,782,180,757.6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677,372.72	-1,769,033,673.6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各段落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生产	11,840,905,624.23	4,421,327,280.57	62.66	11.75	23.9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	25,295,368,551.85	24,536,345,614.02	3.00	-4.30	-5.33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航运	376,627,452.80	318,211,886.81	15.51	-12.89	-1.01	减少 10.14 个百分点
其他	144,259,184.77	85,116,548.88	41.00	-78.90	-87.75	增加 4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37,136,274,176.08	28,957,672,894.59	22.02	0.30	-1.7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运输	376,627,452.80	318,211,886.81	15.51	-12.89	-1.01	减少 10.14 个百分点
矿产品	11,123,328.75	9,485,395.90	14.73	-98.23	-98.53	增加 17.29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10,790,878.49	10,568,741.19	2.06	43.75	42.40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122,344,977.53	65,062,411.79	46.82	152.20	49.03	增加 36.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19,642,377,646.08	14,600,597,193.92	25.67	-28.01	-27.31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6,557,944,696.45	13,350,692,947.84	19.37	102.79	71.56	增加 14.67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456,838,471.12	1,409,711,188.52	3.23	-45.90	-46.4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煤炭市场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不断加强矿贸协调联动，大力推行精煤战略，稳步释放先进产能，煤炭生产实现营业收入 118.41 亿元，同比增长 11.75%；但受到煤炭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67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方面，公司继续加大贸易单位整合力度，减少高风险低效益贸易业务，煤炭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252.95 亿元，同比减少 4.30%；同时，公司对贸易资源的优化整合效果开始逐步显现，煤炭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煤炭销售贸易报告期内实现毛利率 3.00%，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06 个百分点。

按照地区划分，公司煤炭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研判，深度开发重点经营区域市场需求，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自产煤销量增加，同时大力推行精煤战略，通过唐山港发往华东地区，导致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相较其他区域实现较快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煤炭	万吨	3,841.14	10,760.87	185.25	11.64	-4.17	-38.4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市场需求，加强煤炭生产组织，东古城煤矿竣工投产，豹子沟煤矿释放先进产能，河曲露天煤矿有序增产，公司原煤产量为 3841.14 万吨，同比上涨 11.64%；同时，公司为提升煤炭贸易品质，积极整合贸易业务，严控贸易风险，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 4.17%；另外，公司为压降库存，盘活资产，销售了部分子公司单位库存煤，导致库存量同比下降 38.4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生产	煤炭生产	4,421,327,280.57	15.06	3,568,036,981.84	11.70	23.91
煤炭贸易	煤炭贸易	24,536,345,614.02	83.57	25,917,937,986.19	84.97	-5.33
航运	航运	318,211,886.81	1.08	321,445,129.28	1.05	-1.01
其他	其他	85,116,548.88	0.29	694,689,668.31	2.28	-87.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炭	煤炭	28,957,672,894.59	98.63	29,485,974,968.03	97.07	-1.79
非煤产品	运输	318,211,886.81	1.08	321,445,129.28	1.13	-1.01
非煤产品	矿产品	9,485,395.90	0.03	643,611,535.92	1.65	-98.53
非煤产品	其他产品	10,568,741.19	0.04	7,421,916.08	0.02	42.40
服务	服务收入	65,062,411.79	0.22	43,656,216.31	0.13	49.0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原煤完全成本继续控制在较低水平，低成本优势保持全省行业领先；同时，公司精益化管理建设开始向贸易、航运单位延伸，煤炭销售由粗放型、经验型销售向科学型、技术型销售转型，航运成本管控能力不断提升，贸易、航运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43,709.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0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75,063.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5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6,763.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3.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9,204.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4%。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616,451,108.74	9.60
第二名	2,818,232,203.18	7.48
第三名	1,251,773,690.21	3.32
第四名	1,086,547,072.28	2.89
第五名	664,090,519.97	1.76
合计	9,437,094,594.37	25.06

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及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第一名	3,883,839,721.01	13.23
第二名	2,488,538,097.23	8.48
第三名	2,103,208,537.90	7.16
第四名	833,971,929.09	2.84
第五名	558,075,253.58	1.90
合计	9,867,633,538.81	33.6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8,977,996.5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38,977,996.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8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研发资金 1.39 亿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5%，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37%，主要用于大型综采设备升级改造和煤矿安全环保技术研究等项目，研发支出各项目明细参见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6.开发支出”章节。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00,941,153.72	18.04	10,216,911,473.40	21.14	-23.65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借款的原因所致
应收票据	92,986,000.00	0.22	1,193,554,171.94	2.47	-92.2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收回以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具有融资性质的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所致
应收账款	2,624,192,404.36	6.07	2,964,821,625.74	6.13	-11.49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增加的原因所致
预付款项	1,292,775,923.27	2.99	2,436,995,892.63	5.04	-46.9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不属于预付款性质的往来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5,216,871.09	2.00	650,943,385.06	1.35	32.9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014,132.45	0.28	2,098,497,779.11	4.34	-94.14	公司上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原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0,936,313.19	0.33	58,865,997.69	0.12	139.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企业山煤上海设备租赁公司缴纳出资款的原因所致
固定资产	15,486,458,000.61	35.81	13,295,805,189.38	27.51	16.48	主要由于东古城矿转固，以及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增加的原因所致
在建工程	3,682,961,201.45	8.52	4,793,333,181.76	9.92	-23.16	东古城煤业由基建矿井转生产矿井，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所致
无形资产	6,537,021,101.61	15.12	6,808,919,212.56	14.09	-3.99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原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96,182.51	0.25	81,715,887.74	0.17	30.45	坏账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相应增加的原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53,584.80	3.27	792,187,670.71	1.64	78.64	经坊煤业、河曲露天煤业村庄搬迁费增加的原因所致

短期借款	9,584,063,179.84	22.16	11,134,932,681.07	23.04	-13.9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信用证的原因所致
应付票据	406,148,071.78	0.94	7,492,710,150.76	9.78	-91.41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的原因所致
应付账款	3,040,302,195.97	7.03	2,766,378,102.26	5.72	9.90	合同未到期未偿付的原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45,730,144.53	3.57	2,309,406,178.32	4.78	-33.07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减少的原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8,576,565.23	10.96	5,526,902,589.25	11.43	-14.26	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原因所致
长期借款	7,069,346,388.33	16.35	6,411,845,455.54	13.27	10.25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结构调整，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34,696,382.67 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123,660.99	2,993,617,770.61
信用证保证金	199,833,591.78	976,058,592.72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23,037,237.33	
其他	267,701,892.57	63,042,761.17
合 计	734,696,382.67	4,032,719,124.50

注：其他项目中：5,435.10 万元为美元贷款的锁汇保证金，19,898.40 万元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

（2）已抵押的资产 316,215,032.59 元。其中：

①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78,949,053.33 元，抵押物为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地上附属物，抵押面积分别为：1,293.68 平方米、150,491.70 平方米和 9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13,581,699.08 元、72,315,312.60 元和 3,110,528.42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5,910,630.92 元、52,477,881.83 元和 1,273,266.77 元。

②河曲露天煤矿抵押借款号：14010420130000107、14010420130000113、14010420140000005、14010420140000031 、 14010420140000070 、 14010420140000076 、 14010420140000094 、14010420150000034 累计借款 5.1 亿元，其中本期还款 4700 万元，1000 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采矿权，抵押物原值 342,589,700.00 元，账面净值为 256,553,253.07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览”及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25,279,400	23,741,400	57.85	18.56	39.29
焦煤	8,232,800	7,258,700	38.99	14.49	24.50
无烟煤	4,899,200	4,154,100	21.57	11.16	10.41
合计	38,411,400	35,154,200	118.41	44.21	74.20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经坊矿	479,220,000	43,270,000
凌志达矿	101,020,000	50,310,000
大平矿	73,800,000	22,650,000
霍尔辛赫矿	505,810,000	175,700,000
河曲露天矿	240,150,000	191,400,000
铺龙湾矿	101,370,000	43,500,000
宏远矿	39,640,000	22,200,000
韩家洼矿	81,320,000	43,940,000
长春兴矿	341,400,000	194,990,000
东古城矿	95,480,000	33,670,000
鹿台山矿	22,570,000	20,760,000
豹子沟矿	87,920,000	62,840,000
鑫顺矿	27,920,000	17,980,000
庄子河矿	55,850,000	24,310,000
镇里矿	18,090,000	8,300,000
合计	2,271,560,000	955,820,0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矿井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生产矿井 12 座，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矿井名称	销售收入（亿元）	比上年增减（%）	净利润（亿元）	比上年增减（%）	上缴税费（亿元）	比上年增减（%）
经坊煤业	14.56	3.05%	3.52	17.55	4.62	-0.03
大平煤业	6.95	14.07%	2.40	19.26	2.30	0.24
凌志达煤业	7.61	-7.83%	1.02	-17.96	1.51	-0.37

霍尔辛赫煤业	21.41	-0.38%	7.01	-5.51	6.73	-0.14
河曲露天煤业	25.56	20.47%	7.35	0.46	7.52	0.39
铺龙湾煤业	4.52	-2.56%	0.08	-	0.99	-0.04
宏远煤业	2.09	-19.53%	-1.99	52.40	0.63	0.25
长春兴煤业	16.19	11.76%	6.74	18.39	6.88	0.18
韩家洼煤业	4.48	9.48%	0.77	5.71	1.53	0.15
鹿台山煤业	2.19	-9.72%	0.02	-94.76	0.52	0.18
豹子沟煤业	4.07	19.07%	0.36	36.08	1.15	0.54
东古城煤业	0.76	-	-0.29	-	0.20	-

注：东古城煤业 2018 年尚处于基建期,无生产经营数据。

（2）报告期内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照“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着力推动公司安全治理体系和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圆满实现了报告期初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

一、加强重大灾害预防和特殊时期安全管理

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优先保证隐患治理、重大灾害预防等投入，积极推进鹿台山矿主扇改造工程和霍尔辛赫矿中部风井工程等项目，有效提高了矿井安全保障力。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关于做好“两节两会”“二青会”和“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从严监管不松懈、专项检查不间断，先后组织开展了“两节两会”、迎“二青”、护“大庆”、“百日安全”、岁末年初等特殊时段安全检查及“一通三防”、防治水、辅助运输等专项检查 10 余次，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确保了特殊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把标准化工作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和抓手，持续完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工作体系，持续对表对标、整改提高，不断推进标准化工作提档升级。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未达标煤矿抓对标整改、达标煤矿抓对标提升”的工作思路，创新检查方式方法，改变以往季度集中检查验收方式，转变为集中各专业精干力量分月分片区检查验收，在提高检查质量的同时，有力推进了过程管理和动态达标。公司所属 12 座生产矿井，经坊、霍尔辛赫、长春兴、豹子沟和宏远矿 5 座矿井已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铺龙湾、凌志达矿通过了省厅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预验收，等待国家局验收；韩家洼通过了大同市应急管理局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等待省厅验收。

三、加强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公司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抓责任落实、抓预防治本、抓隐患治理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构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的实施意见》和《煤矿员工安全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推出经坊、豹子沟、铺龙湾作为试点矿井先行先试。铺龙湾矿实现了安全诚信档案“一人一档”，每班打分，与安全绩效工资挂钩考核；霍尔辛赫矿建立了《全

员安全信用积分制考核管理办法》，全员配发了安全信用积分卡，并对卡履职积分，通过手机 APP 直观查询积分情况和星级，每月从工资总额划拨 100 万作为专项资金，按照星级进行考核。

四、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

公司制定了《山煤煤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办法》，建立了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体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坚持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安全环境描述、应急避险描述“四述”工作法，将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向区队、班组、岗位延伸。推广岗位风险卡，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提示，让每一名员工熟知岗位风险和管控措施。

（3）报告期内煤矿环境保护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七项“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第（三）部分、环境信息情况。

（4）矿区周边交通运输情况

公司矿区地处山西省长治市、大同市、晋城市、临汾市等地，与省内选煤厂、发电厂等主要用户毗邻，大部分煤矿自备铁路专用线与大秦铁路、南北同蒲铁路接轨，公路与大运高速、太长高速、102 国道、108 国道、109 国道、207 国道相连接，矿区交通便利，具有明显的区域经济和市场优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余额为 140,936,313.19 元，比去年同期增涨了 139.42%，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6.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水泥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	51	10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煤炭洗选及洗精煤、中煤、泥煤销售。	51	50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贸易	对能源业投资；矿产品、焦炭、钢材、金属材料、建材、煤炭的批发和零售；对外贸易；装卸搬运；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	51	5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资源投资、开发；煤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焦炭、生铁、矿用设备；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	51	35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基建企业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深加工；电力业务：发电业务。	65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65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深加工；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的投资。	51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51	3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	51	3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洗选；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75	118684.9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洗精煤、煤炭深加工；绿色农业作物与花卉种植、销售(不含种子生产经营)；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推广；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62.99	11400.7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焦炭、生铁、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35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和深加工。	51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1,248.95	-177,306.30	356,164.84	-73,444.63	172.05	坏账损失减少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20,789.99	8,021.68	102,649.05	1,220.05	25.66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0.89	-17,063.20	267,111.67	-654.47	89.43	计提坏账损失减少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601,030.40	415,234.23	214,073.39	70,114.71	-5.5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289,770.00	42,280.88	0.00	-7,580.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171,633.32	15,085.39	20,910.27	-19,906.18	52.4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373,265.77	300,067.27	161,880.81	67,423.71	18.3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52,646.80	145,963.36	44,798.52	7,697.90	5.7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162,768.60	7,085.54	7,599.39	-2,856.83	273.09	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541,540.75	335,755.71	145,584.14	35,175.06	17.5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59,855.76	48,702.96	76,097.72	10,150.24	-17.96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78,323.74	59,514.40	69,480.63	23,983.09	19.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46,812.24	89,609.62	255,572.70	73,475.23	0.4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原油价格暴跌等事件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明显增多。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虽然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但却凸显出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传统消费增长进入瓶颈期、出口稳定增长难度大、实体经济发展比较困难等问题，尤其对全国经济社会和各行各业造成了巨大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煤炭行业来看，由于煤炭消费替代加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煤炭供应端产量持续增长，需求增长乏力，供需关系向着更加宽松的方向发展，煤炭市场弱势下行压力加大，煤炭行业形势将会更加复杂严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全面变革为主线，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和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为抓手，全面实施精益管理、加强创新驱动，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深融合、更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精益化、高端化、差异化、竞争力突出的现代企业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①2019 年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上下紧扣高质量发展和差异化转型，围绕“5358”工作任务和“行稳、做实、打牢”要求，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克难奋进，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振兴崛起新三年目标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均衡生产，成本为地”的原则，科学组织生产和精益管理，同时面向市场需求，加强煤炭生产组织，东古城矿竣工投产，豹子沟矿释放先进产能，河曲露天矿有序增产，煤炭产量达 3841.14 万吨，同比增幅为 11.64%，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 3500 万吨产量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所属贸易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所属子公司辰天国贸、晋城公司、进出口公司、临汾公司、晋中公司各 49%股权以及内蒙古山煤晟达 39%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物流将所持有的天津公司、青岛公司、日照公司、唐山公司、华东公司各 49%的股

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与此同时，公司严控贸易风险，进一步实现贸易公司由追求规模数量向追求量效并举转变，由此导致公司贸易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7 亿元，未完成 2019 年 400 亿元的经营目标。

②2020 年主要经营计划

1.强化安全管理，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一是转变安全管理思路,全面强化“事前担当，预防为主”安全管理思路，树牢“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理念，推动安全管理由防事故向防风险、控隐患转变。二是改变安全管理方式，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扣紧安全责任链条，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狠抓安全重点管控，煤矿单位要持续开展瓦斯、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等专项治理，非煤矿单位要强化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四是抓实抓牢环保工作，始终把环保工作摆在与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位置，走“减、优、绿”发展之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完善经营模式，推进产销贸一体化发展。一是强力推进以销定产，坚持市场化导向，按照销售所需的产品和质量，全面统筹安排，调整生产布局，释放先进产能，提升煤炭生产效益。二是突出销售龙头地位，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主动应对，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煤炭营销模式，进一步推动经验型销售向技术型销售转变；三是坚定实施精煤战略，按照“能洗则洗、应洗尽洗”的原则，加强配采配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洗选效益。四是加强煤质管理，狠抓煤炭生产、洗选、储装三个环节的煤质管理，建立商品煤数质量信息数据库，完善全过程的煤炭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五是提升煤炭贸易品质，积极整合优化贸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对外管理，严控贸易风险，完善“贸易+物流+电商+期货”运营模式。

3.激活企业机制，全面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一是深化绩效考核改革，进一步改进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分档差异化的正态分布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合理拉大绩效收入差距。二是深化薪酬分配改革，完善薪酬结构，在定岗定编定责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以岗定薪、易岗易薪的分配机制，薪酬分配向高绩效高贡献者倾斜。三是深化干部人事改革，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逐步构建领导干部选任与上岗执业资格和考试、考核、考评紧密挂钩的管理机制，有效激发企业内在活力。

4. 推进管理提升，建设现代化管理体系。一是加强成本精益管理，牢固树立“成本为地”理念，以精益化管理为手段，建立成本动因、成本标准与成本分析体系，持续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优化营运资金管理，牢固树立“资金为命”理念，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外部资金支持，统筹考虑营运资金需求，逐步提高资金保障力和充足率，控制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三是加强计划管理，围绕战略目标，做好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各批次专项资金计划的制定下达工作，发挥好组织、控制和协调功能。四是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完善组织架构，统筹做好职能优化配置、工作标准完善、定岗定员定编等工作，进一步形成权责明确、精干高效、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

5.加强党建统领，持续提升企业软实力。一是加强党建统领，坚持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建设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三个体系”建设，创新实施“党建+安全”“党建+生产”“党建+精益化”等工作模式，推动党建与

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二是加强文化引领，通过塑造 “以贡献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弘扬新时代山煤精神和管理人员“三十字”对照标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激励奋斗，增强文化感召力和企业软实力。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协作配合，贯通上下通道，对于集团确定的重大事项、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督导督办，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020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

煤炭产量力争达到 3800 万吨；

营业收入力争实现 350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着水、火、瓦斯、顶板、煤尘等多种安全生产隐患，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企业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安全风险始终是煤炭开采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基础管理，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实施科技兴安，提高全员安全素质，着力构建企业安全文化，积极推进“两型三化”（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基础管理精细化、技术装备现代化、人员培训制度化）矿井建设，全面扎实地做好安全工作。

2、 市场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的运行趋势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增加，煤价随之提高，刺激煤炭企业扩大产能，提高产量，整个行业呈上升趋势；当国民经济的运行速度放缓时，市场对煤炭的需求减少，导致煤炭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煤价随之下跌，行业整体出现不景气。受经济增速放缓、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煤炭产能过剩、煤炭下游产业需求支撑度偏弱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价格仍存在下行风险。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在继续拓展货源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优质客户，创新营销模式，健全营销网络，增加营销渠道和手段，通过整体布局发挥协作优势，加快建设、打造有山煤特色的"煤炭全供应链体系"，努力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3、 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性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务院和山西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部署，着力有效化解过剩煤炭产能，按照依法淘汰关闭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减量置换退出一

批、依规核减一批、搁置延缓开采或通过市场机制淘汰一批的要求，实现煤炭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上述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对策：为应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合理匹配煤矿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大先进产能建设，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4、 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将产生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会对周围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井下采掘可能会造成地表沉陷。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随着煤炭储量的逐渐减少和国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的日益严格，煤炭资源的获取成本将日益增加，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逐步增长趋势。

对策：公司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各项税费的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积极压缩各类成本性支出项目，深入挖潜，盘活存量。同时将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抵御由于税负、成本增加等原因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6、 跨国贸易风险

公司是山西省唯一一家拥有煤炭出口专营权的煤炭企业，拥有出口内销两个通道，跨国大宗商品贸易经验丰富，但受到国际经济、社会、政治、宗教条件复杂多样，汇率波动频繁，部分国家间贸易摩擦加剧影响，公司跨国贸易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为有效应对跨国贸易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贸易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安全环境、法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科学预判可能出现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等方面风险，做好交易企业资信调查和贸易风险防范预案；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灵活选择保险工具规避和减少跨国贸易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加剧,各类气象灾害逐渐增多,导致的灾害损失和影响不断加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会受到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损失。

对策：公司将努力学习和借鉴成熟的、先进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运作模式和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制定完善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预案，配置必要资源并抓好相关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表充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方面的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并且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6	0	118,947,368.40	1,172,715,112.81	10.14
2018 年	0	0	0	0	220,105,428.20	0
2017 年	0	0	0	0	415,048,276.10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山煤集团	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长期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煤集团	临汾临北、吕梁晋煜 2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2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托管期内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煤集团	河曲露天煤业公司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55100 万元、51000 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山煤集团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93,554,171.94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64,821,625.7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726,332,048.5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66,378,102.2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7,001,293.1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80,744,129.84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937,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60,695,519.70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0.00 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98,599,404.5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98,599,404.51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0,000,000.00 元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元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 1,166,065,160.2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166,065,160.20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23,354,426.14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23,354,426.14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元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留存收益：减少 176,385,186.67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158,276,487.19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39,756,902.83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5,230,148.96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20,259,218.49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8,572.30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15,780.03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20,497.23 元
（9）将部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增加 12,192,816.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31,536,439.67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9,343,622.8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1,211,484.17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29,525,756.8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8,314,272.63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216,911,473.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216,911,47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93,554,171.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489,011.7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66,065,160.2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64,821,625.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06,545,138.5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0,943,385.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1,186,48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务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98,599,40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8,599,404.5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6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134,932,681.07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1,147,125,497.8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09,406,178.3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277,869,738.65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6,411,845,455.54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6,431,189,078.41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27,060,126.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227,060,1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47,001,293.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3,646,866.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3,354,426.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80,744,129.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0,484,911.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105,311,546.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105,320,118.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648,751,764.03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0,659,963,248.2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055,223,910.2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025,698,153.43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55,850,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5,574,164,272.63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7.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八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案件，标的 16273.28 万元。本案已确认预计负债 22572.11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西安分行诉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郭晓宏案件，标的 16461.27 万元。本案已确认预计负债 30720.72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案件，标的 8720.51 万元。本案已确认预计负债 4535.90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海生晶能源有限公司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同业鑫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陈继国、庞芬芳、杨顺立案件，标的 9566.55 万元。本案已结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东京贸易材料株式会社信用证纠纷案，标的 2224.66 万元。本案已结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山西省长治县古佛堂诉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案，标的 2497.57 万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煤煤	永辉资源有限公		诉讼	进出口公司与永辉资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	美元	否	目前，青岛海	未知	

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司，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	496.14 万		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南（香港）有限公司;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	美元 12,036.19 万，人民币 35,248.2 万	否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仲裁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门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美元 3,631.92 万	否	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仲裁	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新加坡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	美元 567.14 万	否	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	诉讼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	美元 8975.54 万	否	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未知	

	矿业有限公司			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仲裁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解除中钢澳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四份合同，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门认为，进出口公司知晓仓单为虚假且已经报案的事实，导致仲裁庭误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澳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中钢澳门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中钢澳门无义务向进出口公司支付共计 3631.92 万美元的款项。	3,631.92 万美元		否	仲裁请求已受理。	未知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	诉讼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	1,766.08	509.03	本案一审青岛公司败诉，青岛公司返还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766.08 万元，青岛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二审均判决青岛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晋浙国	山煤国际能源集		诉讼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长期开展煤炭业	1,255.94	140.89	本案一审判决	未知	执行中

际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团青岛有限公司		务，双方签订多份买卖合同。2014 年 12 月 8 日，为理清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青岛公司与晋浙公司、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抵抹账协议》，协议确定了在三方之间债权债务抵抹后，青岛公司欠晋浙公司 1255.94 万元。为此晋浙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支付欠款 1255.94 万元及资金损失。			青岛公司败诉。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2 月 3 日，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	3,009.89	459.52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2 月 4 日，天津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	3,163.62	482.99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仲裁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公司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红土镍矿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钜锐公司采购红土镍矿，合同总价款 4530.37 万元。协议签订后，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000 万元，但中钜锐公司认为天津公司未能支付全部货款，拒绝交货。后因镍矿价格持续下跌，天津公司拒绝付款提货，因此导致中钜锐的镍矿长期滞港，产生了巨额的货物跌价损失、堆存费、资金成本等合计 4137.24 万元。为此中钜锐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天津赔偿实际损失。	3,114.36	2,715.79	目前本案仲裁裁决天津公司败诉。裁决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3114.36 万元。	未知	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四份《焦炭买卖合同》，金泰恒业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的义务，但天津公司欠付货款 8,118.75 万元未能支付。为此北京金泰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8,118.75 万元及利息。	8,118.75	4,038.45	目前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起，天津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辛武公司采购煤炭。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天津公司欠付北辛武公司货款 1863.47 万元。又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北辛武公司对天津公司、山煤国际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853.47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1,853.47	352.95	目前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	未知	执行中
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6 年 1 月 1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喷吹煤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368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仅退还 2750 万元，剩余 930 万元货款未能退还。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930 万元。	930	134.75	目前本案已调解。	未知	执行中
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焦煤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9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也未能返还货款。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1900 万元。	1,900	275.31	目前本案已调解。	未知	执行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 2.5 亿元授信额度。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1,900	449.07	目前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山煤国际能源	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敬业钢铁有限	诉讼	天津公司与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双方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公司向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供应铁粉，天津公司履行	4,624.15		本案一审判决平山敬业公司	未知	

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	了供货义务，但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未支付全部货款。截至起诉日，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尚欠天津公司货款本金 46,241,514.51 元，天津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要求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责任，敬业钢铁、敬业集团不承担责任；天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未开庭。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7 月 22 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与天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 91106 吨，单价人民币 1008 元。武钢国贸认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91106 吨焦煤已到达天津港，随后 91106 吨焦煤应由天津公司负责从天津港运输至天津公司指定的仓库，因此认定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天津公司实际付款 5065 万元，剩余 43506 吨货物对应的货款未支付。截至起诉日，武钢国贸认为天津公司尚欠其货款 4385.40 万元，武钢国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认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之后，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天津公司分期向武钢国贸支付人民币 5065 万元，武钢国贸应向天津公司交付约 50248 吨货物，然而武钢国贸仅仅交付了 47600 吨货物，尚有约 2648 吨、折合货款 266.92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现武钢国贸已无法交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余下货物，包括上述 266.92 万元的货物。因此，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返还已收取的 266.92 万元货款。	4,118.48	5,402.25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天津公司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118.48 万元及利息，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天津公司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诉讼	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武钢公司签订《煤炭货物仓储协议》，约定武钢公司的煤炭由天津公司的堆场进行储存，武钢公司支付相应卸船入库费及堆存费等相关费	1214.85	1,232.28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赔偿武钢公司	未知

易有限公司				用；如武钢公司未结清相关费用，天津公司有权处置相关货物；该批货物产生的由天津港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转付。2013 年 11 月 21 日，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武钢公司采购的 2.5 万吨的焦煤计划存在天津港，为保证该批煤炭顺利卸港，暂由天津公司支付卸港所需的相关费用。相关合同签订后，天津公司替武钢公司接卸 24810 吨煤炭，并提供仓储服务。后武钢公司出库部分货物，尚余 11510 吨煤炭。2017 年 9 月，相关部门要求货场搬迁，天津港将该批煤炭进行了搬迁存放，并产生了相关费用。2018 年武钢公司前往天津公司堆场查验储存的货物，认为堆场内现存货物已不是当初武钢公司存放的煤炭，武钢公司认为该 11510 吨煤炭已不存在。为此，武钢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 11510 吨煤炭；如天津公司不能返还煤炭，要求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1389.84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津公司对武钢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进出库费、出库磅费 39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装卸费 94.66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货场搬迁倒运煤炭的费用 36.14 万元。			货物损失 1389.84 万元，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仓储费等共计 148.07 万元及利息 26.92 万元。两项给付内容相抵扣减，扣减后天津公司向武钢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214.85 万元。天津公司不服，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鼎石贸易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李金涛、介休市海银	诉讼	2014 年 11 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双丰滢公司供应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双丰滢公司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证金 597 万元。为保证购销合同履行，天津滨海新区鼎石贸易有限公司、李金涛、介休市海银煤化有限公司、李金言向保利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该合同项下 2388 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合同签订后，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950 万元。同期，鼎石公司与保利公司及天津公司也分别签订了买卖合同，鼎石公司向天津公司销售煤炭，鼎石公司向保利公司采购煤炭。本案原保利公	10	12.40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败诉，支付保利公司 10 万元及利息。被告李金涛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未知

		煤化有限公司、李金言		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天津公司，天津高院二审认为本案为实际已形成闭合的循环交易，保利公司系资金出借方，双丰滢公司是资金使用方，因此驳回保利公司起诉。为此保利公司重新对天津公司、双丰滢公司、鼎石公司、李金涛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双丰滢公司返还 2353 万元及利息，天津公司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继国，内蒙古中材高岭土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 月，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煤焦油。合同签后，同业公司向晋中公司开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晋中公司委托同业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同业公司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	3,000	741.26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执行阶段各方达成执行和解。	未知	执行中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3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公司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1684.75 万元及利息。	1,684.75	712.56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中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 月 1 月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尚欠煤矿 3996.94 万元。	3,996.94	2,495.61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	未知	执行中

							已提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兖矿公司向华东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兖矿公司认为其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 5800 万元，但华东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尚欠 4660.32 万元。为此兖矿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退还预收煤款 4660.32 万元及逾期交货损失。	4,660.32		本案一审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未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	仲裁	2013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以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	2,368		本案仲裁裁决中泰公司胜诉。	未知	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诉讼	2011 年 1 月 16 日，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签订了《关于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邱向东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22%的股权，秦建文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701.86	663.75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16.5%的股权，李欣翘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16.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701.86 万元。协议签订后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源丰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晋城公司未向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对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及利息。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公司	高平永兴实业有限公司、高平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	诉讼	2011 年 1 月 1 日，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签订《煤炭供货长期协议》，约定永兴洗煤公司向康瀛公司供货，协议中还对合作方式、数量、质量标准、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开展后，康瀛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永兴洗煤公司违约。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企业往来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永兴洗煤公司欠付康瀛公司 2825.37 万元。经康瀛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康瀛公司对永兴洗煤公司及其母公司永兴实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返还欠付货款 2825.37 万元及逾期损失。康瀛公司起诉后，永兴洗煤公司提起反诉，称康瀛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年度计划量，永兴洗煤公司备货后，康瀛公司也未履行提供月度计划量及提货义务，因此康瀛公司违约；反诉要求康瀛公司赔偿损失 1000 万元。	2,825.37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康瀛公司胜诉。	未知	执行中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间，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双共计签订 8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晟达公司向睿港公司采购煤炭，其中两份合同履行完毕，剩余六份合同睿港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晟达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为此睿港公司对晟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本金 2386.82 万元及利息。	2,386.82	526.13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内蒙晟达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向内蒙晟达供应煤炭并依约供货，但内蒙晟达仅支付 200 万元预付款，仍欠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6.38 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遂向	2,016.38	575.38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	未知	执行中

				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晟达支付所欠货款 2016.38 万元及利息。				
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14 年 1 月，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资”）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焦煤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公司已转让所持其 100%股权）（以下简称“通海公司”）之间开展煤炭贸易，广西物资向日照公司供应煤炭，日照公司、通海公司共同向广西物资付款。广西物资诉称，合同签订后，广西物资依约供货，但日照公司、通海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仍欠广西物资 1933 万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广西物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照公司和通海公司共同偿还本金 1933 万元及违约金。	1,661.75	702.31	本案一审判决日照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日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判决通海公司向广西物资返还借款本金 1661.75 万元及利息。日照公司在通海公司不能偿还部分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	未知
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	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阳城晋圣诚南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诉讼	2009 年 9 月 12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与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及融利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长治县贾掌镇镇里煤矿（以下简称“原镇里煤矿”，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销）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向原镇里煤矿提供预付款，原镇里煤矿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其供应煤炭并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合作协议达成后，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依约向原镇里煤矿支付了预付款，但融利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为此，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余额 4049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以镇里煤业	4,049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本	未知

			对原镇里煤矿进行了资源整合，占有使用了原镇里煤矿的所有矿产资源及其他财产，应对原镇里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追加镇里煤业为被告。		案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诉讼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嘉利”）双方存在业务往来，上海公司向徐州嘉利供应主焦煤，上海公司依约供货，并根据合同约定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徐州嘉利，徐州嘉利办理了发票税务认证抵扣，但未按约定期限给付货款。截至起诉日，徐州嘉利尚欠（上海）销售公司货款 4508 万元，上海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州嘉利向上海公司支付煤炭货款 4508 万元及利息。	4,508	本案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未知
鄂尔多斯市林海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诉讼	2010 年鄂尔多斯市林海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设计机构为河曲露天煤业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范家梁新农村建设矿建工程副采区地质灾害治理区施工图设计、选煤厂初步设计出具设计方案，但河曲露天煤业欠原告设计费用及违约金合计 2082.09 万元未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曲露天煤业支付设计费用及违约金 2082.09 万元。	2,082.09	本案一审阶段林海矿业工程设计公司撤诉，已结案。	未知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个别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子公司由于以前年度经营不善，部分已资不抵债，导致上述公司没有及时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能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涉诉公司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号）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煤国际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汇大地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1%和 20%的股权，合计 51%的股权。山煤集团承诺河曲露天煤业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55100 万元、51000 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山煤集团将依约对山煤国际进行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062 号），河曲露天煤业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3371.81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55100 万元），在 2019 年业绩承诺期内，河曲露天煤业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与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投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共同出资设立山煤（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000 万元，持股 40%；山煤投资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 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山煤国际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39 号）。山煤（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19 年 1 月，公司对山煤（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出资到位。2019 年 5 月，山煤（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10061 号）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2019-1-1	2020-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2019-1-1	2020-12-31	0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托管费用充分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予以确定：（1）若临北、晋煜 2 家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以上 2 家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9-01-01	2019-12-31	11,201,301.51	双方协定	无	是	母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6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0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在提供担保前对该等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盈利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完备，公司已对可能的潜在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隔离和反担保措施，以确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固定收益类	自有闲置资金	2,0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800,000,000	2018-12-21	2019-12-16	自有闲置资金	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协议约定	5.9%	4,421.93	已收回	是	否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700,000,000	2018-12-24	2019-12-19	自有闲置资金	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协议约定	5.9%	3,869.19	已收回	是	否
山西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500,000,000	2018-12-25	2019-12-20	自有闲置资金	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协议约定	5.9%	2,763.70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回购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煤国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号）。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煤国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号）。

2019 年 7 月，公司与钧石（中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建设总规模 10GW 的异质结电池生产线项目。目前，合作项目正在推进中，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山煤国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号）。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秉承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管理变革为主线，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和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为目标，努力加强基础管理，保障优质能源供应，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强化安全监督检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引领科学技术创新，完善客户服务体验，实施矿山综合治理，保护恢复生态环境，科学节约利用资源，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员工职业成长，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回馈经济民生。被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山西省期货业协会联合授予“山西资本市场社会责任优秀单位”、“山西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一、安全生产

公司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的理念，全面强化“事前担当，预防为主”安全管理思路，推动安全管理由防事故向防风险、控隐患转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扣紧安全责任链条，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绩效考核安全一票否决制；实行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将应急处置能力和突发事故自救作为培训重点，推行班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知预控管理，建立班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加大科技攻关能力，优化安全系统设计，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科技安保能力，努力建设“预防为主、惩治并重”的本质安全型企业。

二、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把环保工作摆在与安全生产同等重要的位置，坚定不移走“减、优、绿”发展之路，不断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规范运行。公司高度重视矿山废水所造成的危害，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方法，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强矿井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严格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工作，坚决淘汰影响大气质量的落后设备和工艺，有效提高节能减排的效率，严格做到达标排放；坚持开展防风固山、水源保护、复垦绿化工作，不断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步伐，努力为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和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

三、节能减排

公司坚定实施精煤战略，按照“能洗则洗、应洗尽洗”的原则，加强配采配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洗选效益，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强化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积极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全集团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有效地降低能量消耗和环境污染，实现了办公室的“节能减排”。

四、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不懈推动管理创新，以改革促发展，靠创新增动力，通过将精益化管理和管理会计创造性的结合，优化了公司流程再造、精益组织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人才管理等，用最小的投入实现了企业效益最大化，进而推进管理不断创新，达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的。公司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市场需求和具有山煤国际特色的技术创新体系，立足服务现代化煤矿，完善升级矿山工程专业资质，组建专业化技术服务团队，打造地质勘探、瓦斯抽采、节能环保等优势主营业务，积极推动科技产业化。

五、员工福祉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建立健全员工保障制度，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在岗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约定员工工资总体水平及增长幅度，使员工收入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让全体员工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保障员工的收入水平。

公司还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开展突出贡献人才评选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与管理岗位“双通道”，建立集团首席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制度，进一步提高科技人才的福利待遇和政治待遇。

公司非常关心员工身心安全健康，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安全、卫生的作业条件，组织员工定期健康体检，实施员工健康计划，提供工作餐补助、劳保用品、带薪年假等福利，不断提升员工安全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控水平。

六、社区公益

公司将参与和支持社区建设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的重要内容，以和谐社区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特色工作，实现公司与社区的和谐共荣，共同发展。公司成立了社区志愿者服务队，号召公司党员干部积极投身志愿者服务活动，通过组织“凝聚党旗下、奉献在社区”义务劳动等活动，为当地社区营造出干净明亮的居住环境，获得了社区居民的极大称赞，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加和谐有利的生存环境。

七、抗击疫情

面对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形势，公司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煤矿通过山西省红十字会，太原市红十字会等机构共计捐款捐物 1950 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经坊煤业有关环保情况如下：

污染物	矿井、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COD:20mg/L 氨氮:1mg/L
	噪声		昼间 60 dB 夜间 50dB
	废气及污染物	排放量	烟尘：无 二氧化硫：无 氮氧化物：无
排放方式	1、达标处理后经城市下水道排放； 2、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陶清河流域。		
排污口分布信息	1、主副井场地污水排放口 2、2#风井污水排放口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标准	1、COD、氨氮执行地表水三类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GB12348-2008） 4、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核定总量	煤矿不设核定总量，但设有核定排放浓度，采用和环保部门联网的全自动实时监控设备检测污染物排放，一旦超过核定排放浓度即视为超标排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煤矿在主副井场地建设有日处理 3000m³的矿井污水及日处理 500m³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在 2#风井场地建设日处理 9000m³的矿井污水及日处理 300m³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井下矿井水，确保矿区产生的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绿化用水及井下消防除尘用水等，剩余部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217 号文件对《关于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4Mt/a 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②2016 年 11 月长治市环保局以长环函【2016】342 号文件对《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4Mt/a 资源整合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③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14042106000009-0421。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煤矿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经长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核予以备案，备案号：140421-2019-07-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经环保部门审核，公司废水排放口均安

装有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及噪声等进行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防治污染设备监视情况

煤矿在主副井场地污水排放口安装有 1 台 CODcr 在线分析仪及 1 台氨氮在线分析仪实时监测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在 2#风井场地污水排放口，安装有 1 台 CODcr 在线分析仪及 1 台氨氮在线分析仪实时监测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设备均已通过验收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其余污染物委托第三方进行手工监测。

2、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数据每月通过市环境保护局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公司厂区内的电子信息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3、突发环境事件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治市上党区环保局检查经坊煤业发现有部分使用后废弃机油桶未及时入库保管，对经坊煤业做出处罚人民币 3 万元。经坊煤业接受处罚后，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经过认真排查发现矿区危废品暂存库容量过小，导致废弃机油桶无法及时存放，现已对危废品暂存库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危废品暂存库目前已投入使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涉及环境保护的企业主要包括煤炭生产企业和航运企业。

① 煤炭生产企业

a、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煤炭生产企业主要排放信息如下：

序号	矿井	主要排放物	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排放
1	鹿台山	氮氧化物、粉尘	氮氧化物 6.63 吨，工业粉尘 2.02 吨。	氮氧化物 0.43 吨，工业粉尘 0.52 吨	否
2	霍尔辛赫	COD、氨氮、氮氧化物、粉尘、二氧化硫	COD2.2 吨，颗粒物 10.8 吨，二氧化硫 25.5 吨，氮氧化物 14.90 吨，工业粉尘 3.38 吨。	COD0.52 吨，颗粒物 0.58 吨，二氧化硫 0.56 吨，氮氧化物 3.07 吨，工业粉尘 3.09 吨	存在总磷、氟化物超标排放，已通过安装除氟过滤设施进行整改。
3	左权宏远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COD、氨氮	二氧化硫 1.37 吨，烟尘 2.62 吨，工业粉尘 1.33 吨，	二氧化硫 0.018 吨，烟尘 0.01 吨，工业粉尘 0.64 吨，氮氧化	否

			氮氧化物 7.23 吨,COD2.75 吨。	物 0.12 吨， COD0.19 吨。	
4	豹子沟	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16.03 吨/年、烟尘、粉尘 9.38 吨/年。	二氧化硫 3.92 吨，烟尘、粉尘 1.06 吨。	否
5	长春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8.12 吨/年，烟尘 11.02 吨/年，氮氧化物 15.44 吨。	二氧化硫 5.33 吨,烟尘 1.80 吨，氮氧化物 8.59 吨。	否
6	韩家洼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二氧化硫 15.6 吨/年，烟尘 6.8 吨/年，粉尘 2.0 吨/年。	二氧化硫 0.27 吨，氮氧化物 1.11 吨,烟尘 0.23 吨,粉尘 0.30 吨。	否
7	铺龙湾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	烟尘：17 吨/年，粉尘：5 吨/年，二氧化硫：35 吨/年。	烟尘 11.25 吨，粉尘 0.83 吨，二氧化硫 19.21 吨。	否
8	凌志达	COD、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工业粉尘	颗粒物 2 吨，二氧化硫 2 吨，氮氧化物 4 吨，工业粉尘 5 吨。	颗粒物 2.85 吨，二氧化硫 2.1 吨，氮氧化物 4.9 吨，工业粉尘 3.56 吨	存在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已对超标现象进行及时整改处理。
9	大平	CO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	COD14 吨/年，氮氧化物 12 吨/年，工业粉尘 1.27 吨/年，氨氮 0.56 吨/年。	COD：2.4 吨，氨氮：0.17 吨，氮氧化物：0.51 吨，工业粉尘：0.60 吨。	否
10	鑫顺	烟尘、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COD3.32 吨/年，烟尘 6.8 吨/年，二氧化硫 1.28 吨/年,氮氧化物 38.61 吨/年，粉尘 3.6 吨。	烟尘 5.3 吨，二氧化硫 0.90 吨，氮氧化物 31.5 吨，粉尘 2.6 吨。	否
11	河曲露天	烟尘、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8 吨/年，二氧化硫 32 吨/年，烟尘 13 吨/年，粉尘 29 吨/年。	回收率 100%，无外排。	否

b、防止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煤炭生产企业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建设有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车间或处理设施，在锅炉房建设有锅炉脱硫除尘及脱销设备，在排矸口布置有集成罩和布袋式除尘器，在煤场配置有防风抑尘设备和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对上述设备设施维护升级，做到长期稳定运行。

c、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均编制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予以批复备案。

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e、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中，具备环境自行监测能力的公司，均已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编制有 2019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经当地环境监测站审核备案；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公司，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积极配合进行应急监测。

② 航运企业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航运企业太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海运”），该公司成立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注册资金 6.5 亿元人民币，位于渤海港城秦皇岛市，是经由国家交通部批准，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珠江三角洲和国际航线大宗散货运输的航运企业。

报告期内，太行海运公司严格遵循海事国际公约的要求，强化船舶节能减排统计分析和监测，各船舶防治污染物的设施监视和运行情况良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全年各船舶均未发生重特大安全、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太行海运主要排污信如下：

a、油渣和污油水

公司旗下各船舶油渣和污油水均由船的专用舱内存储，并不定期交岸基接收单位接收。数量根据船用燃料油净化时产生的油渣和机舱内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水决定。油渣的含水率为 30%以下，油污水的含水率为 95%以上，由海事部门印发和使用监管的油类记录簿记录所有与船舶用油相关的记录。

b、船舶生活垃圾

公司旗下各船舶生活垃圾均由专用的分类垃圾桶存储，在规定的海域将可入海的垃圾抛投入海，其余规定不能抛投的垃圾在每个港口交岸上接收，由海事部门印发和使用监管的垃圾记录簿记录所有的与船舶垃圾处理的相关记录。

c、粪便等生活污水

公司旗下各船舶生活污水均通过专用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经无害化处理后在规定的海域内以规定的排放速率排放入海。

d、压载水处理

公司旗下安装有压载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均已按照《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的相关规定，在航程结束后经处理排放到指定海域，对于未安装相应压载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均已按照压载水管理计划进行相应的操作换水。

③ 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影响事件。涉及环境保护信息的其他内容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十七、（二）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中有关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部分内容。

④ 环保处罚情况

除经坊煤业已在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外，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因煤场露天堆存、环保设施损坏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罚款，处罚金额 134 万元。其中：

凌志达煤业

a、2019 年 5 月 14 日,因煤场露天堆放长子县环境保护局罚款 2 万元整,（长子环罚字（2019）13 号）。

整改措施：及时对煤场露天堆放苫盖。

b、2019 年 7 月 3 日，因锅炉房在线监控设备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9 日（烟尘分析仪）存在长期故障，长子县环境保护局罚款 2 万元整，（长子环罚字（2019）34 号）。

整改措施：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

c、2019 年 7 月 3 日因危废库管理不规范，西南角有大量废机油桶堆放，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长子县环境保护局罚款 5 万元整，（长子环罚字（2019）58 号）。

整改措施：及时将废机油桶进行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d、2019 年 11 月 19 日，因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在线数据 1 月 22 日—3 月 12 日存在连续超标现象，长子县环境保护局罚款 100 万元整，（长子环罚字（2019）33 号）。

整改措施：对超标现象进行及时处理。

霍尔辛赫煤业

2019 年 7 月 25 日，环保部门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霍尔辛赫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第二季度例行监测结果显示，总排口总磷、氟化物因子超标问题，8 月 27 日，长子县环保局以晋长子环罚字[2019]47 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 万元。

整改措施：针对总排口总磷、氟化物超标等问题，我单位已通过安装除氟过滤设施进行整改，保证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豹子沟煤业

2019 年 7 月 16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豹子沟煤业主工业广场外堆放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污染措施，露天堆放，予以罚款 5 万元。

整改措施：建设固体废物堆放专用场棚并进行遮盖，严格杜绝露天堆放固体废物的情况发生。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003,231	1,198,006,182	60.43	0	质押	567,210,00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900,552	79,777,703	4.02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9,685,271	1.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78,000	21,378,000	1.08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215,80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许昌均	800,000	18,000,000	0.9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7,053	14,077,053	0.71	0	未知		未知
李军	0	13,900,000	0.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淑青	0	13,800,000	0.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泉	9,688,683	9,688,683	0.4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98,006,182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06,1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9,777,703	人民币普通股	79,777,70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85,271	人民币普通股	29,685,27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7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15,800
许昌均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77,053	人民币普通股	14,077,053
李军	1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0
张淑青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杨泉	9,688,683	人民币普通股	9,688,6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未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9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精煤、焦炭、动力煤及煤化工产品等)、煤炭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工业盐、农副产品、橡胶制品、钢材、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业务：发供电；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节能技术服务；普通仓储；投资煤炭、焦炭、煤化工生产、贸易型企业及其他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非金融)；远洋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维修及检验(船舶维修)；润滑油(危化品除外)、物料备件批发及供应(润滑油、备件的代理)；船舶买卖、租赁、运营及资产管理(非金融)；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船舶维修、船舶运输业务的咨询服务)；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涉及
其他情况说明	未涉及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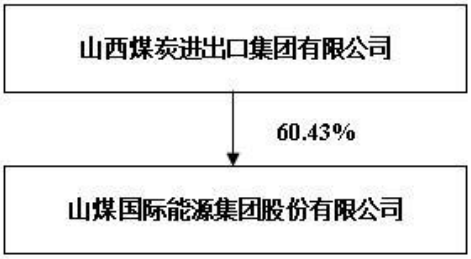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情况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并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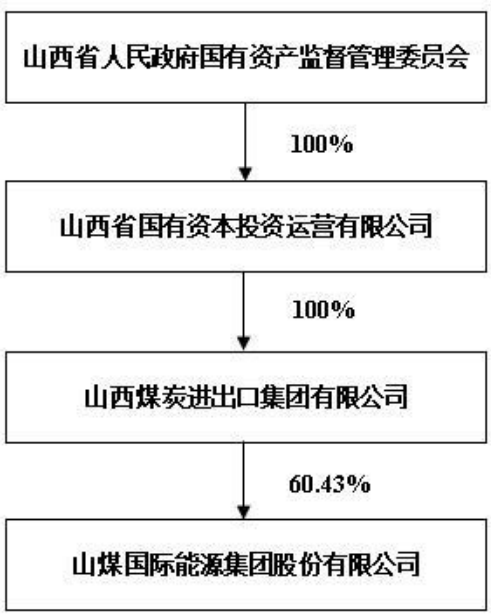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为民	董事长	男	54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苏新强	副董事长	男	52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陈凯	董事	男	43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马凌云	董事	女	44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37,500	37,500	0			是
梁建光	董事 总经理	男	50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兰海奎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53.02	否
钟晓强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42.83	否
李玉敏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否
王宝英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6	否
李端生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6	否
孙水泉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6	否
曹燕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王霄凌	监事	男	46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耿红	监事	女	49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沈晓蓉	监事	女	48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否
苏振江	职工监事	男	56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沈志平	职工监事	男	55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李学龙	职工监事	男	49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24.95	否
贺祯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武海军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李新元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孟鑫	副总经理	男	3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4.74	否
韩磊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是
刘奇	副总经理	男	39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0	0	0	42.45	否
王霄凌	董事	男	46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是
张雪琴	董事	女	51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0	0	0		是
辛茂荀	独立董事	男	62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0	0	0	6	否
苏振江	监事	男	56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是
沈志平	监事	男	55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是
于根旺	职工监事	男	58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	0	0	0	21.92	否
韩林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9 年 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0	0	0	42.60	否
马文艳	职工监事	女	48	2017 年 5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0	0	0	42.60	否
兰海奎	总经理	男	52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否
马凌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4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0	0	0		是
焦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55.40	否
樊嘉	副总经理	男	37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42.45	否
李烨	副总经理	男	49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0	0	0	28.98	否
郝小平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0	0	0	40.76	否

孟丽诚	副总经理	男	56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47.40	否
合计	/	/	/	/	/	37,500	37,500	0	/	514.10	/

备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报告期内应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 314.53（296.93+17.60）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的之前年度兑现的税前薪酬合计 199.57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为民	2015.07-2016.02 任山西焦煤集团财务部部长、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2016.03-2018.08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3-2018.08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7.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2018.08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苏新强	2009.09-2016.12 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6.12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陈凯	2015.04-2016.06 任山西焦煤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部长；2016.06-2018.11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6.06-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6.09 至今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11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凌云	2014.04-2019.0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5-2019.0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7.05-2018.12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8.12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9.12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01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建光	2014.08-2016.04 任山西焦煤安全监管局副局长、事故处应急处处长；2016.04-2017.05 任山西焦煤霍州煤电团柏矿矿长；2017.05-2019.10 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10-2020.01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10-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0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兰海奎	2013.06-2016.02 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采购中心常务副主任；2016.02-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
钟晓强	2016.02-2017.05 任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05-2018.01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8.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0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李玉敏	2000.01-2018.09 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08.01 至今任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2014.05 至今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17.05 至今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09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12 至今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英	2003.09 至今任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04 至今任山西美锦能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1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02 至今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端生	2013.05 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12 至今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3 至今任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10 至今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	1995 年至今在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2015.05 至今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1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03 至今任阳煤化工股份有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05 至今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燕	2016.04-2016.06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2016.06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中心主任；2017.05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
王霄凌	2014.04-2016.09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06-2017.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处处长；2017.03-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7.02-2019.04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02-2018.07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07-2019.04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05-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04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耿红	2013.09-2016.03 任山煤凯宾斯基酒店财务副总监；2016.03-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长；2017.03-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7.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2018.12-2019.10 任山煤金利达酒店公司经理；2018.12 至今任山煤金利达酒店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19.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沈晓蓉	2016.02-2017.01 任太重集团审计部部长；2017.01-2020.01 任太重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2020.01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20.04 至今任山煤国际股份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苏振江	2009.02-2016.09 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检查室主任；2016.10-2017.07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16.12-2017.07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三室主任；2017.07-2020.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7.05-2019.0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8.12-2020.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9.02-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
沈志平	2009.05-2016.06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06-2017.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6.06-2020.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7.05-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学龙	2014.10-2017.07 任山西焦煤集团国贸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2017.07-2020.01 任山煤国际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9.02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01-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贺祯	2013.09-2017.07 任山西四建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7.08-2019.05 任山西建投集团副总会计师、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05-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9.10-2020.01 任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企业精益化管理办公室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武海军	2013.04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8.07-2020.01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北煤炭储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07 至今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10-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20.01-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新元	2013.09-2015.06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部部长；2017.07-2019.04 任山西山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7.07 至今任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05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
孟鑫	2014.11-2017.05 任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检委员；2018.01-2018.1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8.12-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清欠办副主任；2019.04-2019.10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清欠办主任；2019.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
韩磊	2011.11-2016.06 任霍州煤电三交河煤矿生产副总工程师；2016.06-2019.04 任霍州煤电吕临能化有限公司庞庞塔煤矿总工程师；2019.04-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10-2020.01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安监局常务副局长；2020.01-2020.03 任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生产副总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业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奇	2015.04-2016.06 任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焦经销部部长；2016.10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12-2019.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2019.04 至今任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琴	2009.05-2017.03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2016.10-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7.03-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8.07-2019.04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05-2019.1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茂荀	2013.09 至今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3.09-2019.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06-2019.06 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06-2019.05 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03 至今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02 至今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根旺	2016.03-2016.05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6.05-2017.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04-2017.07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07-2019.0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韩林明	2015.05-2017.07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办主任；2017.05-2019.02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2017.07-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9.02-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马文艳	2009.05-2016.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06-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17.05-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焦亚东	2012.12-2016.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6.04-2016.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4-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10-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樊嘉	2015.06-2017.07 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7.07-2020.03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烨	2014.08-2017.08 任太原煤气化临汾燃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08-2018.01 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生活公司党委书记；2018.01-2018.12 任山煤国际纪委副书记；2019.01-2020.03 任山煤国际副总经理；2020.03 至今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
郝小平	2013.01-2016.04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04-2019.01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丽诚	2015.01-2017.03 任汾西矿业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运销管理中心主任；2017.04-2019.10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为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8 月	/
苏新强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6 年 12 月	/
陈凯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8 年 11 月	/
马凌云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总经济师	2018 年 12 月	/
王霄凌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4 月	/
曹燕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中心主任 副总审计师	2016 年 6 月	/
耿红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	2019 年 4 月	/
沈晓蓉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
苏振江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 监察部部长 副总经济师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沈志平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2016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凯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
张雪琴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2016 年 10 月	2019 年 4 月
张雪琴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曹燕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

曹燕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5 月	/
耿红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金利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李新元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
孟鑫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2020 年 3 月	/
刘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现任董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其他董事如做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现任监事的报酬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如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监事报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上表（一）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14.1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凌云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梁建光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钟晓强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玉敏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霄凌	股东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沈晓蓉	股东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苏振江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沈志平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李学龙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梁建光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兰海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钟晓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贺祯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武海军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新元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孟鑫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韩磊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雪琴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霄凌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辛茂荀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苏振江	股东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沈志平	股东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韩林明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马文艳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于根旺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兰海奎	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马凌云	董事会秘书	解聘	工作原因
郝小平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孟丽诚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焦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樊嘉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李烨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6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054
销售人员	290
技术人员	1,091
财务人员	339
行政人员	2,941
其他人员	632
合计	13,3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46
本科	2,379
专科	3,179
中专、高中	5,739
初中及以下	1,904
合计	13,34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员工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集体合同年度签订制度，年度工资集体合同须经公司与工会代表平等协商形成，并须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山西省人社厅审查同意后生效实施。公司薪酬政策遵循以下原则：

1、效率与公平并重的原则。薪酬分配依据岗位、能力、工作业绩及行业薪酬水平，以岗定薪、薪随岗变、按绩取酬。

2、激励性原则。通过薪酬、绩效管理，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

3、竞争性原则。在考虑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努力使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山煤国际预计完成培训共计 3923 人次，培训课程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两类：

（1）外部培训项目共计 31 项，预计培训 225 人次，具体培训内容有：董事长、总经理业务培训，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董监高岗位培训，上市公司年报培训，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培训，企业薪酬调查培训，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专题培训，财会知识培训，海关培训等。

（2）内部培训项目共计 49 项，预计培训 3698 人次，具体培训内容有：证券知识、法规、制度学习，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压减工作培训，环保工作培训，党建知识培训，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安全消防知识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学习，合同管理培训，企业文化、员工职业素养与技能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09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法则》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责，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决策程序，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确保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财务的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合理，定价公平公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

(二)规范运作与制度建设

公司通过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全面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系统、科学、实用的标准和制度体系，增强公司协调能力和全面管控能力，推动公司更加高效、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下发了《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试行）》，督促所属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切实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经营决策、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功能，使各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制度完善和规范运作。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以管理能力提升为目的，涵盖 18 个配套应用指引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各个方面风险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理层、风险防控部、职能业务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审计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监督等工作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四）依法治企与廉洁自律

公司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落实省属企业法制工作的要求，通过制度完善修订、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队伍管理等措施，健全了合同管理、重大法律事项管理、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律工作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通过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廉洁征文、建立廉政档案、观看警示教育片、阅读反腐倡廉相关书籍、学唱廉政歌曲、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发送廉政短信等一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使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更加扎实，思想作风明显改进，工作效率得到提高，干部员工的工作状态大有转变。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及时的做好定期和重大事项公告的对外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获得信息的权利，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为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所有涉及的敏感性信息披露和重大内幕信息，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要求填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制度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	http://www.sse.com.cn	2019-1-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2-15	http://www.sse.com.cn	2019-2-1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9	http://www.sse.com.cn	2019-3-3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5-6	http://www.sse.com.cn	2019-5-7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25	http://www.sse.com.cn	2019-7-2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5	http://www.sse.com.cn	2019-10-26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12	http://www.sse.com.cn	2019-12-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为民	否	13	13	3	0	0	否	7
苏新强	否	13	13	3	0	0	否	6
兰海奎	否	13	13	3	0	0	否	7
陈凯	否	13	13	3	0	0	否	6
王霄凌	否	13	13	3	0	0	否	7
张雪琴	否	10	10	1	0	0	否	6
钟晓强	否	12	12	3	0	0	否	6
马凌云	否	0	0	0	0	0	否	1
辛茂荀	是	9	9	1	0	0	否	5
王宝英	是	13	13	3	0	0	否	6
李端生	是	13	12	3	1	0	否	5
孙水泉	是	13	13	3	0	0	否	6
李玉敏	是	4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励约束机制的建设方面，主要是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来实现。通过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原则。根据公司完成董事会经营目标情况和综合考核结果来确定高管薪酬。公司今后在激励约束机制方面会随着公司的发展而更加建立健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SMGJY1	150902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00	8.1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SMGJY1”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款兑付，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联系人	李欣
	联系电话	010-6653871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18SMGJY1”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所产生的利息于报告期内结息，结息产生专项账户余额 3,530.99 元。本公司之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2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次评级结果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18SMGJ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了《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报告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72,980,001.03	4,639,527,772.14	5.03	
流动比率	0.64	0.70	-8.57	
速动比率	0.57	0.65	-12.31	
资产负债率（%）	75.95	79.37	下降 3.42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12	83.33	受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质量改善影响，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较去年有所增强
利息保障倍数	2.80	2.28	22.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7	2.29	1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1	2.83	31.1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289.28 亿元，已使用信贷额度 200.70 亿元，未使用额度 88.5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付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到期借款均已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06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不丧失控制权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山煤国际将其持有的五家全资子公司各49%股权以及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39%股权和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物流”）将其所	我们获取了股权转让相关资料。 我们执行了检查公司收款凭证、询问等审计程序，判断管理层对股权处置日确定的合理性。 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处置股权损益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我们获取了本期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对该处置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持有的五家全资子公司各 49%股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摘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与山煤国际及江苏物流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合计 11 元人民币（每家公司 1 元）。2019 年 7 月 1 日，十一家公司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不丧失控制权下部分转让股权，不影响合并层面损益，通过该事项增加了资本公积 20.74 亿元。 由于此次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财务影响，故我们将此重大股权转让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 五、（三）和（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煤国际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2.82 亿元。 山煤国际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山煤国际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对于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结合客户回函情况、历史还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抵押及担保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飞（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凤勤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7,800,941,153.72	10,216,911,47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四）	92,986,000.00	1,193,554,171.94
应收账款	七、（五）	2,624,192,404.36	2,964,821,625.7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六）	424,654,199.60	
预付款项	七、（七）	1,292,775,923.27	2,436,995,89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八）	865,216,871.09	650,943,385.06
其中：应收利息		1,822,256.94	5,876,948.1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九）	1,486,669,543.60	1,663,990,214.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二）	123,014,132.45	2,098,497,779.11
流动资产合计		14,710,450,228.09	21,225,714,54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599,404.5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五）	73,002,100.00	8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六）	140,936,313.19	58,865,99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七）	391,244,93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九）	34,032,769.87	20,869,507.20
固定资产	七、（二十）	15,486,458,000.61	13,295,805,189.38
在建工程	七、（二十一）	3,682,961,201.45	4,793,333,18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二十五）	6,537,021,101.61	6,808,919,212.56
开发支出	七、（二十六）	2,022,024.72	1,337,06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二十八）	661,326,175.90	768,312,4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九）	106,596,182.51	81,715,88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三十）	1,415,153,584.80	792,187,6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0,754,387.80	27,109,545,561.75
资产总计		43,241,204,615.89	48,335,260,10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三十一）	9,584,063,179.84	11,134,932,68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三十四）	406,148,071.78	4,726,332,048.50
应付账款	七、（三十五）	3,040,302,195.97	2,766,378,102.26
预收款项	七、（三十六）	2,421,937,005.75	2,102,783,93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七）	378,018,050.64	362,607,247.41
应交税费	七、（三十八）	980,498,691.08	1,231,482,084.56
其他应付款	七、（三十九）	1,545,730,144.53	2,309,406,178.32
其中：应付利息		17,545,594.44	48,757,013.73
应付股利		148,880,063.21	100,223,840.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四十一）	4,738,576,565.23	5,526,902,589.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95,273,904.82	30,160,824,86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四十三）	7,069,346,388.33	6,411,845,455.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四十六）	591,843,837.53	993,661,17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四十八）	1,979,370,321.54	689,860,307.37
递延收益	七、（四十九）	97,313,750.24	102,991,7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9,935.48	6,143,25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4,924,233.12	8,204,501,913.87
负债合计		32,840,198,137.94	38,365,326,78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五十一）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五十二）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五十三）	3,351,816,722.78	1,278,272,69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五十五）	-7,813,981.53	
专项储备	七、（五十六）	203,378,105.67	164,453,053.02
盈余公积	七、（五十七）	223,555,526.53	206,442,26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五十八）	683,534,846.19	-133,681,8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6,927,359.64	5,497,942,338.38
少数股东权益		1,964,079,118.31	4,471,990,98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1,006,477.95	9,969,933,32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241,204,615.89	48,335,260,104.50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4,790,003.35	7,227,060,1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986,000.00	747,001,293.1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312,338,473.57	380,744,129.84
应收款项融资		15,600,000.00	
预付款项		1,147,963,006.39	449,126,392.14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20,114,711,581.93	20,105,311,546.36
其中：应收利息			2,893,424.65
应收股利		1,123,144,124.46	691,477,896.67
存货		6,585,805.11	50,531,357.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81,580.61	2,001,532,382.33
流动资产合计		26,740,456,450.96	30,961,307,228.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8,521,770,698.01	8,497,009,73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56,05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373,856.44	20,869,507.20
固定资产		102,288,515.25	106,690,21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17,684.31	9,637,496.63
开发支出		2,022,024.72	1,337,06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00,000.05	11,000,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6,740.04	24,020,05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8,055,568.96	8,690,564,080.17

资产总计	35,448,512,019.92	39,651,871,30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49,966,159.40	10,648,751,76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000,000.00	3,937,000,000.00
应付账款	347,565,775.32	1,860,695,519.70
预收款项	2,054,247,647.10	1,245,524,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28,080,847.91	9,347,781.40
应交税费	29,328,289.38	23,831,612.18
其他应付款	3,668,491,475.61	4,055,223,910.23
其中：应付利息		29,525,756.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1,000,000.00	4,5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73,680,194.72	26,321,375,44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82,117,191.05	5,555,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2,117,191.05	5,555,850,000.00
负债合计	26,155,797,385.77	31,877,225,4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3,227,536.14	4,943,227,53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43,94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555,526.53	206,442,261.94
未分配利润	154,019,381.34	-1,357,480,07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92,714,634.15	7,774,645,86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48,512,019.92	39,651,871,308.17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57,160,813.65	38,142,770,166.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五十九）	37,657,160,813.65	38,142,770,16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49,715,634.83	34,722,892,378.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五十九）	29,361,001,330.28	30,502,109,76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六十）	1,104,491,322.94	1,101,023,944.04
销售费用	七、（六十一）	1,018,294,278.67	343,097,219.84
管理费用	七、（六十二）	1,375,267,890.05	1,258,843,491.58
研发费用	七、（六十三）	138,977,996.53	93,005,818.40
财务费用	七、（六十四）	1,151,682,816.36	1,424,812,139.43
其中：利息费用		1,203,284,409.14	1,416,673,357.73
利息收入		100,258,369.55	58,612,018.84
加：其他收益	七、（六十五）	13,332,409.99	12,552,63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六）	109,725,110.00	2,823,10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315.50	139,76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六十九）	-788,669,00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	-71,602,758.33	-563,911,58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七十一）	3,373,809.40	2,729,675.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604,749.17	2,874,071,623.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七十二）	11,548,062.18	11,315,619.8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七十三）	266,587,546.25	488,970,29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565,265.10	2,396,416,949.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七十四）	938,703,217.06	984,353,23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862,048.04	1,412,063,715.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862,048.04	1,412,063,71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715,112.81	220,105,42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7,146,935.23	1,191,958,28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1,327.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3,981.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3,981.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3,981.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345.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1,310,720.87	1,412,063,715.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901,131.28	220,105,428.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409,589.59	1,191,958,287.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1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6,624,652,726.88	14,690,580,021.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5,639,009,889.09	13,936,122,338.21
税金及附加		27,396,139.85	23,531,562.50
销售费用		177,059,498.75	97,442,813.18
管理费用		151,504,880.34	114,366,71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9,042,878.82	306,370,658.30
其中：利息费用		85,216,155.90	261,369,668.92
利息收入		45,165,475.58	14,056,138.07
加：其他收益		435,255.46	269,6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212,013,508.85	406,869,40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8,197.81	952,047.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99,07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77,231.17	17,693,29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492.43	407,045.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202,389.14	637,985,380.83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0	50,402.71
减：营业外支出	5,320,705.05	1,165,58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956,684.09	636,870,201.77
减：所得税费用	-4,886,185.48	22,463,69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842,869.57	614,406,50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842,869.57	614,406,50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3,949.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43,949.8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43,949.8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5,298,919.71	614,406,50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4,446,523.62	27,091,404,25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302.85	2,073,25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6,177,993,630.82	15,874,407,10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54,360,457.29	42,967,884,61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9,338,926.48	24,314,313,91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451,858.56	1,674,038,92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7,997,292.27	3,379,717,34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5,217,171,934.30	9,838,779,88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30,960,011.61	39,206,850,0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00,445.68	3,761,034,55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439.49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548,2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436.00	17,656.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2,000,000,000.00	112,193,21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629,094.64	120,210,86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603,250.41	479,599,28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1,665,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7,101,733.42	2,001,126,59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04,983.83	4,902,391,62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924,110.81	-4,782,180,75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8,939.80	1,995,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31,903,363.24	13,237,996,73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10,303,136.00	3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0,605,439.04	15,621,466,73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54,257,408.44	15,702,731,4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888,862.69	1,334,604,732.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000,000.00	13,564,37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七十六）	468,136,540.63	353,164,26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7,282,811.76	17,390,500,40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677,372.72	-1,769,033,67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238.38	-58,82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七十七）	882,052,422.15	-2,790,238,70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七十七）	6,184,192,348.90	8,974,431,0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七十七）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2,819,733.95	13,644,124,13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400,216.47	18,286,556,1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3,219,950.42	31,930,680,28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5,553,078.14	10,792,401,952.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69,560.54	90,546,7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99,684.33	97,986,88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1,936,791.32	18,307,141,3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5,559,114.33	29,288,076,9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60,836.09	2,642,603,36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339,863.54	599,44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38,50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339,863.54	10,637,9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863.08	2,925,1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51,5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71,665,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5,863.08	4,426,120,86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244,000.46	-4,415,482,9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73,715,944.04	12,849,696,861.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4,019,075.04	14,843,696,86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79,100,978.00	14,750,731,4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7,631,931.39	1,052,234,24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6,732,909.39	15,802,965,65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713,834.35	-959,268,79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193,593.90	-2,732,148,34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411,824.58	6,760,560,17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2,605,418.48	4,028,411,824.58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1,278,272,698.78			164,453,053.02	206,442,261.94		-133,681,815.36		5,497,942,338.38	4,471,990,984.75	9,969,933,32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6,385,186.67		-176,385,186.67	-13,032,423.32	-189,417,609.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1,278,272,698.78			164,453,053.02	206,442,261.94		-310,067,002.03		5,321,557,151.71	4,458,958,561.43	9,780,515,71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3,544,024.00		-7,813,981.53	38,925,052.65	17,113,264.59		993,601,848.22		3,115,370,207.93	-2,494,879,443.12	620,490,76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3,981.53				1,172,715,112.81		1,164,901,131.28	406,409,589.59	1,571,310,72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3,544,024.00								2,073,544,024.00	-2,065,145,073.20	8,398,950.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98,939.80	8,398,939.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3,544,024.00								2,073,544,024.00	-2,073,544,013.00	11.00
（三）利润分配									17,113,264.59		-179,113,264.59		-162,000,000.00	-858,312,506.98	-1,020,312,506.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13,264.59		-17,113,264.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8,312,506.98	-858,312,506.98
4．其他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925,052.65			38,925,052.65	22,168,547.47	61,093,600.12
1．本期提取					584,279,204.87			584,279,204.87	329,420,066.66	913,699,271.53
2．本期使用					545,354,152.22			545,354,152.22	307,251,519.19	852,605,671.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3,351,816,722.78	-7,813,981.53	203,378,105.67	223,555,526.53	683,534,846.19	8,436,927,359.64	1,964,079,118.31	10,401,006,477.95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790,191,447.33		30,300.11	189,799,280.35	206,442,261.94		-245,486,108.37		4,923,433,321.36	3,994,725,856.33	8,918,159,17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20,038.34			5,078,188.37			-86,343,698.73		120,954,527.98	269,221,368.74	390,175,896.7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992,411,485.67	30,300.11	194,877,468.72	206,442,261.94	-331,829,807.10	5,044,387,849.34	4,263,947,225.07	9,308,335,07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1,714,138,786.89	-30,300.11	-30,424,415.70		198,147,991.74	453,554,489.04	208,043,759.68	661,598,24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00.11			220,105,428.20	220,075,128.09	1,191,958,287.29	1,412,033,41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1,714,138,786.89				5,198,738.93	291,059,952.04	-646,275,830.07	-355,215,878.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70,000.00	16,1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14,138,786.89				5,198,738.93	-1,708,940,047.96	-662,445,830.07	-2,371,385,878.03
（三）利润分配							-27,156,175.39	-27,156,175.39	-303,425,884.20	-330,582,059.59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344,264.46	-288,344,264.46
4．其他							-27,156,175.39	-27,156,175.39	-15,081,619.74	-42,237,795.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424,415.70			-30,424,415.70	-34,212,813.34	-64,637,229.04
1．本期提取				494,706,629.60			494,706,629.60	308,048,151.81	802,754,781.41
2．本期使用				525,131,045.30			525,131,045.30	342,260,965.15	867,392,010.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1,278,272,698.78	164,453,053.02	206,442,261.94	-133,681,815.36	5,497,942,338.38	4,471,990,984.75	9,969,933,323.13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3,227,536.14				206,442,261.94	-1,357,480,074.68	7,774,645,8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30,148.96	-15,230,148.9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3,227,536.14				206,442,261.94	-1,372,710,223.64	7,759,415,71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43,949.86		17,113,264.59	1,526,729,604.98	1,533,298,91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3,949.86			1,705,842,869.57	1,695,298,919.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13,264.59	-179,113,264.59	-16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13,264.59	-17,113,264.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3,227,536.14	-10,543,949.86	223,555,526.53	154,019,381.34	9,292,714,634.15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6,091,875,777.44				206,442,261.94	-1,971,886,579.28	6,308,887,60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456,140.00		6,091,875,777.44	206,442,261.94	-1,971,886,579.28	6,308,887,60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1,148,648,241.30		614,406,504.60	1,465,758,26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406,504.60	614,406,50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1,148,648,241.30			851,351,758.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48,648,241.30			-1,148,648,241.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2,456,140.00	2,000,000,000.00	4,943,227,536.14	206,442,261.94	-1,357,480,074.68	7,774,645,863.40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晓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前身系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建”）。

2009 年度，中油化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 号），同意吉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吉化集团”）将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2009 年 2 月 5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受让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37 号），同意山煤集团以资产为对价协议受让吉化集团所持中油化建 11,926.6015 万股股份。2009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2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9]232 号），同意中油化建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吉化集团所持 7 家煤炭贸易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同意中油化建以向山煤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煤集团持有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18 家煤炭贸易公司的股权及其本部涉及煤炭销售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价格 5.9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

2009 年 9 月 7 日，中油化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煤集团发行 450,00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19 号）核准豁免山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化集团变更为山煤集团。

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中油化建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基准日，中油化建与吉化集团、中油化建与山煤集团完成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1400001101087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本年度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22.8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兼并整合的鹿台山煤矿等七家煤矿权益的项目；收购山

煤集团持有的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项目以及太行海运有限公司建造 4 艘 47,500 吨级灵便型散货船项目。

2011 年 6 月 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1]203 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11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1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65 万股股票。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09,521,228.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0,478,767.93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991,228,0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9,266,015 股，比例为 57.4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21,962,055 股，比例为 42.57%。山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9,266,015 股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市流通。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由 991,228,070 股增至 1,982,456,14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82,456,14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2,456,140 股。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245.614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钢材、生铁、合金、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液压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

注册地：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现住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街世纪广场 B 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本公司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5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6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7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9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10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11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2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14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15	长治经坊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16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18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2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2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24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2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27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29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1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3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3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6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3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9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4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4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4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44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容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

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

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

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两个组合，即账龄组合和山煤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银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长期应收款（即融资租赁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比照应收账款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其他方法	山煤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1	1
1-2 年	5	5	5
2-3 年	20	20	20
3-4 年	40	40	40
4-5 年	60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其他方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

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2.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露天煤矿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煤炭生产企业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的基金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20	5	4.75~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32	5	2.97~9.6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15	5	6.33~12.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确定摊销年限。

矿井投产后按照可采储量除以设计产能确定摊销年限，超过 30 年的按照 30 年摊销；在 20 年-30 年的按照 20 年摊销；小于 20 年的按照实际年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

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XXX 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贸易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销售分为路运和地销两种方式，其中路运方式销售均为铁路运输，根据合同约定，以矿场车板交货时确认收入；地销方式销售均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房地产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⑴房屋竣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⑵完成竣工结算；⑶签订了售房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手续以及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确认标准

（1）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及山煤煤业安发[2012]160 号《关于调整煤矿安全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以原煤开采量为基数，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低瓦斯矿井吨煤 15 元，露天矿吨煤 5 元。

（2）维简及井巷费

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及晋财建[2004]320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其中 2.5 元用于井巷资产维护计入累计折旧。露天煤矿按 6 元/吨计提煤矿维简费。

（3）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5.00 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晋政发〔2007〕41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山西省范围内的煤炭开采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征收可持续发展基金核定的原煤产量，每月每吨提取 10.00 元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通知》（晋财煤[2013]65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4〕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暂停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正式公布实施之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煤〔2015〕1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煤炭开采企业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财综〔2017〕6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由煤炭企业根据经营状况、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任务要求及企业的转产转型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本公司决定不恢复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四项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四项费用时，属于费用

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四项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确认标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矿业权人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各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包含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内容,并按照采矿权发证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本公司在预计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所需弃置费用，在《方案》的基础上，并扣除已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费用支出后，按本公司年平均融资成本作为折现率折现，确定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固定资产按矿山剩余可采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生产成本, 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摊销金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基金提取与存储

矿业权人按月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足额缴存到在本公司基本开户行开设的基金专户，专款专用于履行环境治理、监测义务等支出。

采矿权人按下列方式计算:

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每月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每月应提取基金数额=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影响系数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预提弃置费用时，根据折现率计算的现值计入“固定资产”，终值确认为“预计负债”，两者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并按月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按月提取基金时，从“银行存款”转入“其他货币资金-基金专户”。公司使用提取的基金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预计负债”。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时冲减“预计负债”。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贵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98,599,404.51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398,599,404.51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0,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0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1,166,065,160.20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166,065,160.20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元	应收票据：减少 223,354,426.14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23,354,426.14 元 其他综合收益：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0.00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76,385,186.67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5,230,148.96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158,276,487.19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39,756,902.83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615,780.03 元	应收票据：减少 0.0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20,259,218.49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8,572.30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20,497.23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2,192,816.80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31,536,439.67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9,343,622.8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1,211,484.17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29,525,756.80 元 长期借款：增加 18,314,272.63 元

		合并	母公司
（二）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193,554,171.94 元， “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64,821,625.7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4,726,332,048.50 元， “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66,378,102.2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747,001,293.10 元， “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80,744,129.84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937,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60,695,519.70 元。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6,911,473.40	10,216,911,47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3,554,171.94	27,489,011.74	-1,166,065,160.20
应收账款	2,964,821,625.74	2,806,545,138.55	-158,276,487.19
应收款项融资		1,166,065,160.20	1,166,065,160.20
预付款项	2,436,995,892.63	2,436,995,892.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0,943,385.06	611,186,482.23	-39,756,902.83
其中：应收利息	5,876,948.19	5,876,948.1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3,990,214.87	1,663,990,214.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8,497,779.11	2,098,497,779.11	
流动资产合计	21,225,714,542.75	21,027,681,152.73	-198,033,390.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599,404.51		-398,599,404.5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600,000.00	8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865,997.69	58,865,99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599,404.51	398,599,404.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69,507.20	20,869,507.20	
固定资产	13,295,805,189.38	13,295,805,189.38	

在建工程	4,793,333,181.76	4,793,333,181.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08,919,212.56	6,808,919,212.56	
开发支出	1,337,068.97	1,337,06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312,441.23	768,312,44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15,887.74	90,331,667.77	8,615,78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187,670.71	792,187,6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09,545,561.75	27,118,161,341.78	8,615,780.03
资产总计	48,335,260,104.50	48,145,842,494.51	-189,417,60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34,932,681.07	11,147,125,497.87	12,192,81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26,332,048.50	4,726,332,048.50	
应付账款	2,766,378,102.26	2,766,378,102.26	
预收款项	2,102,783,936.13	2,102,783,93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607,247.41	362,607,247.41	
应交税费	1,231,482,084.56	1,231,482,084.56	
其他应付款	2,309,406,178.32	2,277,869,738.65	-31,536,439.67
其中：应付利息	48,757,013.73	48,757,013.73	
应付股利	100,223,840.96	100,223,840.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6,902,589.25	5,526,902,589.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60,824,867.50	30,141,481,244.63	-19,343,622.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11,845,455.54	6,431,189,078.41	19,343,622.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3,661,173.25	993,661,17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9,860,307.37	689,860,307.37	
递延收益	102,991,726.43	102,991,7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3,251.28	6,143,25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4,501,913.87	8,223,845,536.74	19,343,622.87
负债合计	38,365,326,781.37	38,365,326,78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8,272,698.78	1,278,272,69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4,453,053.02	164,453,053.02	
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681,815.36	-310,067,002.03	-176,385,18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7,942,338.38	5,321,557,151.71	-176,385,186.67
少数股东权益	4,471,990,984.75	4,458,958,561.43	-13,032,423.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9,933,323.13	9,780,515,713.14	-189,417,60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335,260,104.50	48,145,842,494.51	-189,417,609.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7,060,126.92	7,227,060,12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7,001,293.10	523,646,866.96	-223,354,426.14
应收账款	380,744,129.84	360,484,911.35	-20,259,218.49
应收款项融资		223,354,426.14	223,354,426.14
预付款项	449,126,392.14	449,126,392.14	
其他应收款	20,105,311,546.36	20,105,320,118.66	8,572.30
其中：应收利息	2,893,424.65	2,893,424.65	
应收股利	691,477,896.67	691,477,896.67	
存货	50,531,357.31	50,531,357.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1,532,382.33	2,001,532,382.33	
流动资产合计	30,961,307,228.00	30,941,056,581.81	-20,250,64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97,009,731.37	8,497,009,73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869,507.20	20,869,507.20	
固定资产	106,690,218.66	106,690,218.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37,496.63	9,637,496.63	
开发支出	1,337,068.97	1,337,068.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00,000.01	11,000,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0,057.33	29,040,554.56	5,020,49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0,564,080.17	8,695,584,577.40	5,020,497.23
资产总计	39,651,871,308.17	39,636,641,159.21	-15,230,14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48,751,764.03	10,659,963,248.20	11,211,48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37,000,000.00	3,9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0,695,519.70	1,860,695,519.70	
预收款项	1,245,524,857.23	1,245,524,857.23	
应付职工薪酬	9,347,781.40	9,347,781.40	
应交税费	23,831,612.18	23,831,612.18	
其他应付款	4,055,223,910.23	4,025,698,153.43	-29,525,756.80
其中：应付利息	29,525,756.80	29,525,756.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1,000,000.00	4,5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21,375,444.77	26,303,061,172.14	-18,314,27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55,850,000.00	5,574,164,272.63	18,314,272.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5,850,000.00	5,574,164,272.63	18,314,272.63
负债合计	31,877,225,444.77	31,877,225,4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3,227,536.14	4,943,227,53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206,442,261.94	
未分配利润	-1,357,480,074.68	-1,372,710,223.64	-15,230,14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74,645,863.40	7,759,415,714.44	-15,230,1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51,871,308.17	39,636,641,159.21	-15,230,148.9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0,365.44	1,103,069.17
银行存款	7,395,562,918.50	6,240,236,898.14
其他货币资金	404,597,869.78	3,975,571,506.09
合计	7,800,941,153.72	10,216,911,473.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4,123,660.99	2,993,617,770.61
信用证保证金	199,833,591.78	976,058,592.72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23,037,237.33	
其他	267,701,892.57	63,042,761.17
合计	734,696,382.67	4,032,719,124.50

注：其他中其中 5,435.10 万元为美元贷款的锁汇保证金，19,898.40 万元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6,065,160.20
商业承兑票据	92,986,000.00	27,489,011.74
合计	92,986,000.00	1,193,554,171.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0,781,324.89	
合计	50,781,324.8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880,000.00	100.00	4,894,000.00	5.00	92,986,0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97,880,000.00	100.00	4,894,000.00	5.00	92,986,000.00
合计	97,880,000.00	100.00	4,894,000.00	5.00	92,986,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5,201,612.98
1 至 2 年	640,141,826.26
2 至 3 年	809,467,661.1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763,648.87
4 至 5 年	687,798,354.77
5 年以上	765,252,288.38
合计	4,421,625,392.4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3,715,686.01	13.65	603,715,686.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7,909,706.43	86.35	1,193,717,302.07	31.27	2,624,192,404.36
其中：					
账龄组合	3,711,828,806.46		1,193,717,302.07		2,518,111,504.39
集团范围内关联方	106,080,899.97				106,080,899.97
合计	4,421,625,392.44	100.00	1,797,432,988.08		2,624,192,40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中盛久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845,086.80	179,845,08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	139,665,696.74	139,665,6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朔州聚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508,134.00	81,508,13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2,140,064.30	62,140,064.30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奥翀实业有限公司	48,124,269.11	48,124,26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	23,820,145.93	23,820,14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云港长硕矿产品有限公司	15,385,731.05	15,385,731.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9,879.31	10,209,879.31	100.00	经营异常，无法回收
宜兴市佳聚物资有限公司	8,034,747.94	8,034,747.94	100.00	该单位已注销
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7,691,311.60	7,691,31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聚源贸易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7,677,990.00	7,677,99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城双鑫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5,530,930.40	5,530,930.40	100.00	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山西能源总公司	5,390,896.03	5,390,896.03	100.00	无法收回
无法解付票据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到期未能解付
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560,065.60	2,560,065.60	100.00	无法收回
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0,737.20	1,130,737.20	100.00	该单位无可供执行资产
合计	603,715,686.01	603,715,686.0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711,828,806.46	1,193,717,302.07	32.16
集团范围内关联方	106,080,899.97		
合计	3,817,909,706.43	1,193,717,30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60,433,399.05	243,355,086.96	72,800.00			603,715,686.01
组合计提	817,385,128.95	376,332,173.12				1,193,717,302.07
合计	1,177,818,528.00	619,687,260.08	72,800.00			1,797,432,98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8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72,8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	595,341,589.05	13.46	119,068,317.81
荥经县一通贸易有限公司	275,232,077.60	6.22	44,652,118.27
四川晶金贸易有限公司	261,670,164.39	5.92	41,357,261.77

成都润丰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2,579,617.38	4.36	28,886,942.61
天津中盛久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9,845,086.80	4.07	179,845,086.80
合计	1,504,668,535.22	34.03	413,809,727.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余额
应收票据	424,654,199.60	
应收账款		
合计	424,654,199.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9,058,107.85	95.84	1,421,897,351.43	58.35
1 至 2 年	16,231,147.64	1.26	389,029,816.63	15.96
2 至 3 年	28,663,785.26	2.22	251,513,132.44	10.32
3 年以上	8,822,882.52	0.68	374,555,592.13	15.37
合计	1,292,775,923.27	100.00	2,436,995,892.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朔州有限公司大峪口选煤厂	363,095,746.06	28.09
日照汇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994,701.81	10.44
五寨县鑫泰实业有限公司	96,970,137.60	7.50
晋城北车站	45,287,603.26	3.5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	38,231,812.66	2.96
合计	678,580,001.39	5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822,256.94	5,876,948.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394,614.15	645,066,436.87
合计	865,216,871.09	650,943,38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22,256.94	2,983,523.5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2,893,424.65
合计	1,822,256.94	5,876,948.1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507,058.31
1 至 2 年	31,834,735.39
2 至 3 年	379,548,543.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3,475,685.66
4 至 5 年	584,832,514.93
5 年以上	1,944,038,438.63
合计	3,348,236,976.69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542,781.37	10,203,015.56
保证金	563,600.00	37,876,198.00
代垫款项	24,136,298.52	25,162,490.33
关联方资金往来	5,830,076.78	3,456,988.03
非关联方往来	3,307,164,220.02	1,950,310,646.8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4,842,362.54	-1,381,942,901.86
合计	863,394,614.15	645,066,436.8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42,970,284.73	1,038,972,617.13	1,381,942,901.8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8,150,128.38	48,150,128.3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7,511,643.82	113,095,016.42	380,606,660.24
本期转回			16,491,953.00	16,491,953.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83,590,363.62	155,194,389.82	738,784,753.4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45,922,163.79	1,338,920,198.75	2,484,842,362.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39,017,400.58	316,394,751.17	16,491,953.00			1,338,920,198.75
组合计提	342,925,501.28	802,996,662.51				1,145,922,163.79
合计	1,381,942,901.86	1,119,391,413.68	16,491,953.00			2,484,842,362.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16,491,953.00	银行存款
合计	16,491,953.00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512,508.11	5 年以上	14.14	473,512,508.11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684,227.85	5 年以上	11.70	341,684,227.85
山西元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1,312,114.34	1-2 年、2-3 年	8.70	58,188,018.44
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18,718.03	5 年以上	6.65	111,361,377.83
天津市峰发煤炭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374,143.25	3-4 年、4-5 年	6.28	104,689,329.70
合计	/	1,589,401,711.58	/	47.47	1,089,435,461.9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802,208.84	4,826,119.16	144,976,089.68	188,385,774.46	4,826,119.16	183,559,655.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93,799,125.25	90,241,878.44	1,003,557,246.81	1,244,769,798.56	21,277,816.91	1,223,491,981.65
周转材料	6,358,851.81	615,099.72	5,743,752.09	6,290,212.61	615,099.72	5,675,112.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65,241,793.30		65,241,793.30	3,721,367.52		3,721,367.52
委托加工物资	22,929,880.17		22,929,880.17	13,578,164.17		13,578,164.17
开发成本	244,220,781.55		244,220,781.55	233,963,933.34		233,963,933.34
合计	1,582,352,640.92	95,683,097.32	1,486,669,543.60	1,690,709,250.66	26,719,035.79	1,663,990,214.8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26,119.16					4,826,119.1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277,816.91	71,602,758.33		2,638,696.80		90,241,878.44
周转材料	615,099.72					615,099.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6,719,035.79	71,602,758.33		2,638,696.80		95,683,097.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28,569.21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90,359,992.75	73,887,320.34
预缴税款	32,654,139.70	23,881,889.56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合计	123,014,132.45	2,098,497,779.11

13、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8,600,000.00		58,600,000.00	87,600,000.00		87,6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4,402,100.00		14,402,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3,002,100.00		73,002,100.00	89,600,000.00		89,600,000.00	/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952,047.95			1,446,637.25						52,398,685.20	
小计	50,952,047.95			1,446,637.25						52,398,685.20	
二、联营企业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7,913,949.74			-167,882.31						7,746,067.43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91,560.56						80,791,560.56	
小计	7,913,949.74	80,000,000.00		623,678.25						88,537,627.99	
合计	58,865,997.69	80,000,000.00		2,070,315.50						140,936,313.19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60,035,808.00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9,456,050.14	
大同万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9,681,475.00	
山西临汾同济储运有限公司	2,071,600.00	
合计	391,244,933.1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69,507.20			20,869,50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34,677.42			13,934,677.42
（1）外购	13,934,677.42			13,934,677.42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804,184.62			34,804,184.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71,414.75			771,414.75

（1）计提或摊销	771,414.75	771,414.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1,414.75	771,41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32,769.87	34,032,769.87
2.期初账面价值	20,869,507.20	20,869,507.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482,284,255.35	13,292,139,024.16
固定资产清理	4,173,745.26	3,666,165.22
合计	15,486,458,000.61	13,295,805,18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矿井建筑物	弃置费用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59,251,399.66	5,888,971,230.09	2,061,755,795.30	4,686,233,937.50	160,404,880.02	31,279,163.17	61,961,115.65	151,878,872.50	18,501,736,3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499,956,387.91	502,655,682.22	22,840,355.77	912,992,178.77	934,843,129.32	1,923,119.08	19,071,141.47	14,988,219.84	2,909,270,214.38
（1）购置	11,164,107.43	170,822,688.95	22,789,458.05			1,848,403.97	19,071,141.47	7,199,140.23	232,894,940.10
（2）在建工程转入	488,792,280.48	331,832,993.27	50,897.72	912,992,178.77		74,715.11		7,789,079.61	1,741,532,144.96
（3）企业合并增加									
（4）新确认					934,843,129.32				934,843,129.32
3.本期减少金额		40,093,185.23	17,868,718.04	11,930,788.64		124,898.27	46,940.00	3,572,159.82	73,636,690.00
（1）处置或报废		40,093,185.23	17,868,718.04	11,930,788.64		124,898.27	46,940.00	3,572,159.82	73,636,690.00
4.期末余额	5,959,207,787.57	6,351,533,727.08	2,066,727,433.03	5,587,295,327.63	1,095,248,009.34	33,077,383.98	80,985,317.12	163,294,932.52	21,337,369,918.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3,047,503.08	2,492,544,563.86	643,456,811.05	372,148,518.42	89,841,565.88	22,063,404.92	44,132,760.08	53,216,597.76	4,870,451,72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83,639,589.89	304,652,519.18	88,935,119.84	51,774,213.69	43,502,338.67	2,891,602.93	18,648,653.93	15,375,528.63	709,419,566.76
（1）计提	183,639,589.89	304,652,519.18	88,935,119.84	51,774,213.69	43,502,338.67	2,891,602.93	18,648,653.93	15,375,528.63	709,419,566.76
3.本期减少金额		33,066,926.71	15,858,207.97	11,930,788.64		435,012.59	262,884.00	1,735,390.34	63,289,210.25
（1）处置或报废		33,066,926.71	15,858,207.97	11,930,788.64		435,012.59	262,884.00	1,735,390.34	63,289,210.25
4.期末余额	1,336,687,092.97	2,764,130,156.33	716,533,722.92	411,991,943.47	133,343,904.55	24,519,995.26	62,518,530.01	66,856,736.05	5,516,582,08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6,603,728.28	49,557,683.42		9,443,550.00			221,082.71	3,319,600.27	339,145,64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78,342.75		463,720.57					642,063.32
（1）处置或报废		178,342.75		463,720.57					642,063.32
4.期末余额	276,603,728.28	49,379,340.67		8,979,829.43			221,082.71	3,319,600.27	338,503,581.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45,916,966.32	3,538,024,230.08	1,350,193,710.11	5,166,323,554.73	961,904,104.79	8,557,388.72	18,245,704.40	93,118,596.20	15,482,284,255.35
2.期初账面价值	4,029,600,168.30	3,346,868,982.81	1,418,298,984.25	4,304,641,869.08	70,563,314.14	9,215,758.25	17,607,272.86	95,342,674.47	13,292,139,024.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4,184,736.73	49,785,415.42		414,399,321.31
机器设备	284,696,325.32	28,476,447.93		256,219,877.39
运输设备	1,670,000,000.00	490,679,149.66		1,179,320,850.34
合计	2,418,881,062.05	568,941,013.01		1,849,940,049.0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3,601,424.13	3,376,149.78
运输设备	362,303.57	160,988.69
机器设备	126,640.51	108,885.30
其他	83,377.05	20,141.45
合计	4,173,745.26	3,666,165.22

21、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55,994,074.21	4,757,768,171.18
工程物资	26,967,127.24	35,565,010.58
合计	3,682,961,201.45	4,793,333,181.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整合系统工程（鑫顺）	2,208,352,948.04	6,433,920.46	2,201,919,027.58	2,064,594,716.12	6,433,920.46	2,058,160,795.66
东古城矿井整合工程	87,541,280.27		87,541,280.27	1,232,702,788.87		1,232,702,788.87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676,936,509.30	10,595,549.04	666,340,960.26	605,583,200.40	10,595,549.04	594,987,651.36
突出高瓦斯矿升级	7,427,939.87		7,427,939.87	288,154,760.42		288,154,760.42
中部风井	251,590,026.26		251,590,026.26	219,015,107.97		219,015,107.97
镇里基建项目	121,975,726.17	23,190,497.10	98,785,229.07	121,883,546.17	23,190,497.10	98,693,049.07
西部 3#煤开拓工程（自营）	77,021,832.98		77,021,832.98	48,443,207.54		48,443,207.5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				37,328,790.48		37,328,790.48
水平大巷延伸工程				34,156,742.00		34,156,742.00
长治县创业园区拟建厂房				28,590,622.06		28,590,622.06
3 号煤巷道工程	40,717,303.36		40,717,303.36	24,799,294.96		24,799,294.96
矿区至长子县公路线	19,110,188.99		19,110,188.99	19,110,188.99		19,110,188.99
全封闭储煤棚	18,107,334.93		18,107,334.93	10,285,019.69		10,285,019.69
综采设备维修车间及材料堆放厂房	7,689,422.73		7,689,422.73	7,689,422.73		7,689,422.73
封闭式储煤泥场工程	7,118,353.38		7,118,353.38	7,118,353.38		7,118,353.38
隧道窑烟气脱硫除尘项目	6,576,693.82		6,576,693.82	6,576,693.82		6,576,693.82
生活污水及矿井水提标改造(EPC)总承包项目				5,768,439.92		5,768,439.92
建筑工程	2,632,379.62		2,632,379.62	5,062,169.11		5,062,169.11
设备投资				3,161,752.60		3,161,752.60

矿建工程				4,977,047.74		4,977,047.74
压煤村				3,723,710.89		3,723,710.89
矿井水提标改造工程（EPC）	3,624,220.99		3,624,220.99	3,624,220.99		3,624,220.99
锅炉脱硫脱硝提标工程	3,076,127.27		3,076,127.27	3,076,127.27		3,076,127.27
渠街村搬迁	3,073,108.81		3,073,108.81	2,214,197.47		2,214,197.47
3#9#煤层配采项目	1,701,278.76		1,701,278.76	1,701,278.76		1,701,278.76
省电力公司送变电第六工程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矿井综合供热项目一标段	5,028,460.00		5,028,460.00			
老东岭矸石场灭火工程	1,589,054.15		1,589,054.15			
矿井综合供热项目二标段	4,807,744.26		4,807,744.26			
南邯村搬迁	2,181,996.78		2,181,996.78	270,335.93		270,335.93
渠街新村排房	7,480,759.86		7,480,759.86			
南邯新村排房	2,647,856.32		2,647,856.32			
封闭式储煤场、运煤道路硬化工程	5,991,659.72		5,991,659.72			
地面建筑物供暖、井筒防冻设备项目	9,788,208.86		9,788,208.86			
二采区轨道大巷、运输大巷、回风大巷	14,676,062.19		14,676,062.19			
煤场封闭项目	7,657,317.38		7,657,317.38			
西翼和西盘区开拓工程	41,947,282.58		41,947,282.58			
19#煤开拓掘进工程	9,613,097.25		9,613,097.25			
开拓延伸巷道	24,614,933.44		24,614,933.44			
南蒲铁路专用线	9,492,624.08		9,492,624.08			
其他零星工程	3,124,308.39		3,124,308.39	7,076,401.50		7,076,401.50
合计	3,696,214,040.81	40,219,966.60	3,655,994,074.21	4,797,988,137.78	40,219,966.60	4,757,768,171.1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矿整合系统工程(鑫顺)	2,476,157,900.00	2,064,594,716.12	143,758,231.92			2,208,352,948.04	89.19	92.00	683,815,638.97	94,404,230.95	5.94	自筹、贷款
东古城矿井整合工程	913,534,500.00	1,232,702,788.87	54,515,534.60	1,199,677,043.20		87,541,280.27	140.91	99.00	34,172,514.61	3,992,850.10	6.00	自筹、贷款
庄子河矿井建设项目	411,456,900.00	605,583,200.40	71,353,308.90			676,936,509.30	164.52	70.00	31,602,337.64	10,759,297.81	6.39	自筹、贷款
突出高瓦斯矿升级(宏远)	293,475,100.00	288,154,760.42	825,430.35	242,454,688.26	39,097,562.64	7,427,939.87	83.92	83.92				自筹
中部风井（霍尔辛赫）	364,000,000.00	219,015,107.97	32,574,918.29			251,590,026.26	69.00	90.00				自筹
镇里基建项目(长治经纺)	500,000,000.00	121,883,546.17	92,180.00			121,975,726.17	24.40	24.40				自筹
西部3#煤开拓工程(自营)	80,000,000.00	48,443,207.54	28,578,625.44			77,021,832.98	96.28	85.00				自筹
长治县创业园区拟建厂房	93,500,000.00	28,590,622.06		28,459,526.23	131,095.83							自筹
水平巷道延伸工程		34,156,742.00		34,156,742.00								自筹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项目		37,328,790.48			37,328,790.48							自筹
其他		117,534,655.75	399,266,027.99	236,784,145.27	14,648,760.55	265,367,777.92						自筹
合计	5,132,124,400	4,797,988,137.78	730,964,257.49	1,741,532,144.96	91,206,209.50	3,696,214,040.81			749,590,491.22	109,156,378.86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4,642,239.66		14,642,239.66	24,820,492.98		24,820,492.98
专用设备	12,156,516.85		12,156,516.85	10,577,595.99		10,577,595.99
其他	168,370.73		168,370.73	166,921.61		166,921.61
合计	26,967,127.24		26,967,127.24	35,565,010.58		35,565,010.58

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165,970.96	117,481,372.64	8,191,875,366.09	7,313,684.33	8,750,836,394.02
2.本期增加金额	47,884,205.00	8,664,343.17	5,727,735.90		62,276,284.07
(1)购置	32,829,405.00	8,664,343.17	5,727,735.90		47,221,484.0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15,054,800.00				15,054,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7,110.00			157,110.00
(1)处置		157,110.00			157,110.00

4.期末余额	482,050,175.96	125,988,605.81	8,197,603,101.99	7,313,684.33	8,812,955,568.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997,435.31	56,057,984.91	1,782,811,246.56	1,771,654.68	1,916,638,32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0,998.03	11,578,704.89	311,795,427.03	479,265.07	334,174,395.02
（1）计提	10,320,998.03	11,578,704.89	311,795,427.03	479,265.07	334,174,39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57,110.00			157,110.00
(1)处置		157,110.00			157,110.00
4.期末余额	86,318,433.34	67,479,579.80	2,094,606,673.59	2,250,919.75	2,250,655,606.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278,860.00		25,278,86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731,742.62	58,509,026.01	6,077,717,568.40	5,062,764.58	6,537,021,101.61
2.期初账面价值	358,168,535.65	61,423,387.73	6,383,785,259.53	5,542,029.65	6,808,919,212.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浪潮软件	1,337,068.97	684,955.75				2,022,024.72
高应力突出煤层沿空掘巷关键技术研究		11,354,527.14			11,354,527.14	
特厚煤层综放开采后“三带”高度观测及研究		6,338,019.77			6,338,019.77	
地质构造及局部大倾角条件下厚煤层综采工作面快速回采技术研究		5,628,288.97			5,628,288.97	
留顶煤掘进工作面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5,510,219.80			5,510,219.80	
矿山物联网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5,191,047.90			5,191,047.90	
近距离煤层联合布置开采技术研究开发		4,163,607.97			4,163,607.97	
露天煤矿采场动态条件下粉尘治理技术研究		4,163,492.07			4,163,492.07	
掘进工作面快速高效循环进度临时支护技术研究		3,869,785.97			3,869,785.97	
柔模混凝土沿空留巷支护工艺优化及二次复用技术研究		3,844,258.29			3,844,258.29	
厚煤层回撤通道工艺研究		3,689,793.23			3,689,793.23	
节能环保锅炉改造可行性研究		3,602,009.05			3,602,009.05	
洗煤产品机构优化技术研究		3,322,860.47			3,322,860.47	
回采巷道石灰岩顶板条件下支护技术研究		3,315,241.42			3,315,241.42	
厚煤层多层夹矸条件下提高综放工作面顶煤回收率研究开发		3,300,356.76			3,300,356.76	
综放工作面过复杂地质构造带安全高效回采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3,127,599.75			3,127,599.75	

厚煤层锚杆支护参数研究与应用	2,854,268.10	2,854,268.10
WK-12C 电铲控制系统技术研究	2,801,978.02	2,801,978.02
多级带压封孔联合分支钻孔高效抽采瓦斯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2,682,761.84	2,682,761.84
井田北部河下采煤可行性及安全性的研究	2,621,286.99	2,621,286.99
复杂条件下掘进巷道过断层破碎带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2,576,344.00	2,576,344.00
地质构造复杂区域工作面边角煤柱回收技术研究	2,469,802.10	2,469,802.10
K2 灰岩顶板大采高工作面过陷落柱技术研究	2,392,151.98	2,392,151.98
霍尔辛赫矿井回采面 Y 型通风初采期间瓦斯防治与研究	2,262,065.33	2,262,065.33
中央水泵房自动排水系统研制	2,149,166.19	2,149,166.19
千米定向钻孔区域抽采效果研究	2,064,858.87	2,064,858.87
采动应力作用下掘进巷道围岩变形规律及控制技术研究	2,014,378.68	2,014,378.68
综放工作面精化瓦斯抽采技术研究	1,893,641.33	1,893,641.33
霍尔辛赫矿井粉尘综合治理智能调控技术研究	1,873,975.05	1,873,975.05
矿井采掘工作面综合防尘系统优化改造实用技术的研究	1,806,117.93	1,806,117.93
深层奥灰含水层富水性研究与实践应用	1,779,528.10	1,779,528.10
高瓦斯矿井顺层条带预抽钻孔在掘进巷道瓦斯治理中的研究	1,554,548.99	1,554,548.99
5102 工作面矿山压力技术研究开发	1,470,847.71	1,470,847.71
切顶卸压沿空留巷回采工艺应用与改进	1,465,459.15	1,465,459.15
矿井污水煤泥分级拦截和压滤成套工艺技术研究	1,341,764.30	1,341,764.30

基于定向水力压裂的强动压巷道泄压技术研究		1,326,055.03	1,326,055.03	
掘进工作面皮带输送机系统节能改造研究		1,298,533.09	1,298,533.09	
利用现有顺槽对相邻掘进工作面瓦斯超前治理的研究		1,297,223.93	1,297,223.93	
打钻工艺技术与钻孔轨迹控制技术的研究		1,292,672.53	1,292,672.53	
整合煤矿自然发火煤层复采技术研究与应用		1,137,280.39	1,137,280.39	
利用物探、钻探准确分析整合煤矿采掘区域技术应用用电证明		1,086,518.53	1,086,518.53	
基于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的钢绳芯输带无损检测装置的研究		1,076,022.97	1,076,022.97	
矿用履带式支架搬运车		1,051,250.98	1,051,250.98	
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矿井调度指挥中应用研究		1,045,418.74	1,045,418.74	
其他		17,870,967.12	17,870,967.12	
合计	1,337,068.97	139,662,952.28	138,977,996.53	2,022,024.72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矿建土石方剥离工程	389,188,123.20		74,882,080.00		314,306,043.20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23,205,614.83	4,851,615.00	26,962,526.18		301,094,703.65
池岩村搬迁楼	16,879,318.78		16,879,318.78		
船舶特检费	12,775,333.53	18,982,924.95	8,704,291.93		23,053,966.55
预交税金款	7,906,556.54	387,234.66			8,293,791.20
土地租赁费	3,429,902.38		607,876.39		2,822,025.99
房屋装修改造	2,263,792.06		126,950.48		2,136,841.58
其他	12,663,799.91		3,044,996.18		9,618,803.73
合计	768,312,441.23	24,221,774.61	131,208,039.94		661,326,175.90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860,757.07	92,715,189.27	294,975,765.46	73,743,94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481,941.15	11,620,485.28	22,845,753.56	5,711,438.39
可抵扣亏损				
税费转入	9,042,031.84	2,260,507.96	9,042,031.84	2,260,507.96
合计	426,384,730.06	106,596,182.51	326,863,550.86	81,715,887.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412,318.72	5,853,079.68	24,573,005.11	6,143,251.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87,423.18	1,196,855.80		
合计	28,199,741.90	7,049,935.48	24,573,005.11	6,143,251.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11,991,690.87	3,032,210,230.2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011,991,690.87	3,032,210,230.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62,705,266.83	68,621,375.34
村庄搬迁费	1,352,448,317.97	723,566,295.37
合计	1,415,153,584.80	792,187,670.71

其他说明：

注①：经坊村庄搬迁费 1,083,100,000.00 元为加强采煤沉陷村整治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由长治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长治县土地塌陷村整治搬迁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土地塌陷村的搬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经坊煤业出资和省市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经坊煤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村庄搬迁与安置工程全部结束后，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将该款项按储量及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②：河曲村庄搬迁费 259,816,295.37 元为保障露天矿开采过程中各村庄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由河曲县委、县政府指挥成立河曲县旧县乡移民搬迁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采区村落的搬迁安置工作，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河曲煤业出资，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河曲煤业支付搬迁款，待村庄搬迁结束后，根据移民搬迁工作组收集整理的各搬迁村落的付款手续，将该款项按储量与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注③：大平村庄搬迁费 9,532,022.60 元为彻底解决采煤沉陷的问题，实行整体搬迁工作，由襄垣县人民政府、襄垣县资源局批复后，由自然资源局履行监管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对土地塌陷村庄进行搬迁安置工作，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大平煤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待村庄搬迁与安置工程全部结束后，根据政府的相关文件将该款项按储量及年产量计算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8,873,071.02	78,873,071.02
保证借款	27,081,000.00	128,000,000.00
信用借款	8,615,844,948.82	7,678,142,949.42
其他借款	862,264,160.00	3,249,916,660.63
合计	9,584,063,179.84	11,134,932,681.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天津公司抵押借款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4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6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7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8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19 号、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0 号和 2015 津银贷字第 TH021 号累计借款 78,873,071.02 元，抵押物为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地上附属物，抵押面积分别为：1,293.68 平方米、150,491.70 平方米和 978.68 平方米，抵押物原值分别为：13,581,699.08 元、72,315,312.60 元和 3,110,528.42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5,910,630.92 元、52,477,881.83 元和 1,273,266.77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7 亿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873,071.02	5.55%	2016/10/15	8.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6,000,000.00	5.58%	2016/11/5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9,000,000.00	5.58%	2016/11/5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9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0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000,000.00	5.58%	2016/11/12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000,000.00	5.58%	2016/11/13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542,949.42	5.58%	2016/5/17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6,800,000.00	5.58%	2016/5/20	8.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9,800,000.00	5.58%	2016/5/24	8.37%
合计	107,016,02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6,148,071.78	4,726,332,048.5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6,148,071.78	4,726,332,048.50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2,735,252.95	1,537,787,915.96
1 至 2 年	389,824,821.15	371,222,638.04
2 至 3 年	193,445,550.99	314,356,941.33
3 年以上	644,296,570.88	543,010,606.93
合计	3,040,302,195.97	2,766,378,10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	80,187,513.88	业务未完成
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	62,440,312.50	业务未完成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91,723.80	业务未完成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46,918,952.75	业务未完成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45,086,433.74	业务未完成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74,657.82	业务未完成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386,643.90	业务未完成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63,771.60	业务未完成
大同市南郊区韩家岭发煤站	18,557,359.69	业务未完成
浙江华冶矿建集团有限公司	18,407,776.45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18,915,14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05,746,107.25	1,147,071,026.99
1 至 2 年	72,586,775.19	63,577,843.76
2 至 3 年	42,303,012.50	247,698,395.58
3 年以上	601,301,110.81	644,436,669.80
合计	2,421,937,005.75	2,102,783,936.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款	280,911,302.06	业务未完成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5,283,035.01	业务未完成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863,533.10	业务未完成
山东兖矿物流有限公司	46,603,244.61	业务未完成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20,868.96	业务未完成
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5,358,773.63	业务未完成
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3,868,211.17	业务未完成
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999,898.19	业务未完成
化德县隆盛商贸公司	15,000,000.00	业务未完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13,524,659.98	业务未完成
合计	645,933,526.71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8,475,427.59	1,631,045,331.58	1,608,720,035.90	330,800,72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31,819.82	173,105,546.07	180,020,038.52	47,217,327.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2,607,247.41	1,804,150,877.65	1,788,740,074.42	378,018,050.64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409,508.76	1,326,198,236.88	1,298,069,127.76	190,538,617.88
二、职工福利费		86,404,625.54	86,404,625.54	
三、社会保险费	5,563,170.54	87,654,291.36	85,034,391.58	8,183,07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76,226.25	64,819,719.67	62,983,445.99	6,012,499.93
工伤保险费	568,078.92	18,873,687.87	18,337,879.57	1,103,887.22

生育保险费	818,865.37	3,960,883.82	3,713,066.02	1,066,683.17
四、住房公积金	55,065,719.39	91,218,336.31	105,657,855.58	40,626,200.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437,028.90	39,569,841.49	33,554,035.44	91,452,834.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8,475,427.59	1,631,045,331.58	1,608,720,035.90	330,800,72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709,639.34	163,016,172.95	172,258,936.21	39,466,876.08
2、失业保险费	5,145,288.48	6,493,729.40	5,999,720.59	5,639,297.29
3、企业年金缴费	276,892.00	3,595,643.72	1,761,381.72	2,111,154.00
合计	54,131,819.82	173,105,546.07	180,020,038.52	47,217,32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1,206,874.67	337,877,033.6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0,139,298.97	449,380,380.57
个人所得税	30,508,466.24	27,771,17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6,967.27	4,763,004.28
房产税	1,088,742.33	2,879,456.79
教育费附加	2,337,870.30	5,221,26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1,393.31	2,498,290.12
土地使用税	167,554.37	420,868.88
矿产资源补偿费		
印花税	5,811,954.04	7,707,822.88
价格调控基金	90,040.75	2,614,623.79
河道管理费	951,169.63	1,076,135.91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2,544,792.56	12,544,792.56
资源税	157,863,254.70	212,316,024.34
其他	163,930,311.94	164,411,206.53
合计	980,498,691.08	1,231,482,084.56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包括晋城市市级基金 62,250,000.00 元，水资源费 26,165,510.65 元，环保税 10,636,089.99 元。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17,545,594.44	48,757,013.73
应付股利	148,880,063.21	100,223,840.96
其他应付款	1,379,304,486.88	2,160,425,323.63
合计	1,545,730,144.53	2,309,406,17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5,020.38	19,343,622.8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220,574.06	29,413,390.8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7,545,594.44	48,757,013.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17,220,574.06	到期未还
合计	17,220,574.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8,880,063.21	100,223,840.9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8,880,063.21	100,223,840.9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080,635,645.48	1,576,893,679.02
代垫款项	26,870,757.96	20,175,039.73
房屋租金	186,194.69	972,352.65
社保	32,783,632.11	38,191,521.52
其他	238,828,256.64	524,192,730.71
合计	1,379,304,486.88	2,160,425,323.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左云县国土资源局	141,681,723.00	未到付款期
长治县黎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7,116,027.16	未到付款期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67,250,229.37	未到付款期
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972,472.17	未到付款期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7,712,831.93	未到付款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6,847,500.00	未到付款期
上海锦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46,580,78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6,000,000.00	5,10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2,576,565.23	425,902,589.2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4,738,576,565.23	5,526,902,589.25

42、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53,763,950.00	51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2,042,112.36	294,800,000.00
信用借款	6,283,540,325.97	5,602,045,455.54
合计	7,069,346,388.33	6,411,845,455.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借款中抵押借款号：14010420130000107、14010420130000113、14010420140000005、14010420140000031 、 14010420140000070 、 14010420140000076 、 14010420140000094 、14010420150000034 累计借款 5.1 亿元，其中本期还款 4700 万元，1000 万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采矿权，抵押物原值 342,589,700.00 元，账面净值为 256,553,253.07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0,186,437.53	992,003,773.25
专项应付款	1,657,400.00	1,657,400.00
合计	591,843,837.53	993,661,17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24,000,798.08	876,379,983.42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79,291,080.55	-130,052,930.17
应付采矿权价款	232,276,720.00	236,376,720.00
省水利厅	5,100,000.00	1,000,000.00
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贷	4,1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590,186,437.53	992,003,773.25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专项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产业扶贫资金	257,400.00			257,400.00	
合计	1,657,400.00			1,657,400.00	/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39,634,827.84	836,561,014.8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资产弃置义务	376,791,641.52	2,608,411,261.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6,566,161.99	-1,465,601,955.14	
合计	689,860,307.37	1,979,370,321.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①：晋中公司

Ⅰ．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15344号，一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平安银行票据贴现款3000万元，同时计算利息3,501,205.48元；年初累计预计负债金额6,107,630.14元，本年度计算利息1,305,000.00元，累计利息计入预计负债金额总计7,412,630.14元。

Ⅱ． 2017年5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终7657号，终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货款16,847,500.00元，赔付利息1,853,225.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34,00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2,137.00元，合计161,141.00元由晋中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5,804.00元由晋中公司承担；计算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利息及罚息6,808,657.49元，利息及诉讼费合计预计负债金额为7,125,602.49元。

注②：青岛公司

Ⅰ．根据2017年4月28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2016）晋0105民初6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公司支付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12,559,423.36元已经在账面反应，并于2017年5月8日向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部分欠款5,415,905.45元，2018年8月31日根据太原小店区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调账42,840.83元，2018年还款198,488.43元。从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973,824.40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99,202.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1,073,026.40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335,846.82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1,408,873.22元。

Ⅱ．根据2017年6月27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7）鲁0211民初11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青岛公司支付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欠款，欠款金额6,221,578.15元，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青岛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本期计算利息为295,524.96元，支付案件受理费27,675.5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323,200.46元。本期计算确认利息270,771.88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93,972.34元。

Ⅲ.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3民终3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公司支付山东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17,660,803.20元已经在账面反应，案件受理费73,447.00元，从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5,016,829.37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090,276.37元。

注③：天津公司

Ⅰ．根据2017年12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81,187,513.88元已经在账面反应，截至2016年11月23日利息为9,645,201.91元，从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为20,499,291.18元，合计逾期利息30,144,493.09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497,534.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30,642,027.09元。本期计算利息为9,742,501.67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40,384,528.76元。

Ⅱ．根据2017年9月30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6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18,534,723.88元已经在账面反应，从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为2,608,064.16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40,086.00元，

2018年法院扣款99,000.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2,649,150.16元。本期计算利息为880,399.38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3,529,549.54元。

Ⅲ.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6民初2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本金19,000,000.00元，从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罚息利息2,808,033.63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75,027.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2,883,060.63元。本期计算确认罚息利息1,607,652.11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4,490,712.74元。

Ⅳ. 根据2017年6月27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2016）冀0205民初1746号、（2016）冀0205民初174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达成天津公司支付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28,300,000.00元已经在账面反应，从2016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2,777,858.22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38,950.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2,816,808.22元。本期还款2,941,226.37元，计算确认利息1,283,773.55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4,100,581.77元。

Ⅴ. 根据2018年3月23日收到天津仲裁委员会（2017）津仲裁字第381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支付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损失31,143,556.26元，支付案件受理费213,39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为1,460,632.79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32,817,579.05元。本期还款7,603,076.93元，计算确认利息1,943,364.02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27,157,866.14元。

Ⅵ. 根据2017年9月26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商）初字第38549号和（2015）海民（商）初字第38550号裁决书，裁决天津公司支付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61,735,105.60元已经在账面反应，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6,759,994.06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411,738.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7,171,732.06元。本期计算利息为2,253,331.35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9,425,063.41元。

Ⅶ. 根据2019年3月26日的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406号，判决天津公司支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1,184,848.00元，欠款未入账，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从2013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逾期利息12,568,430.84元，案件受理费269,213.6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4,022,492.44元。

Ⅷ. 根据2019年12月6日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津民终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支付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港口费2,671,380.10元，欠款未入账，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从2019年8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逾期利息255,379.39元，案件受理费28,171.00元，堆存费11,051,619.6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14,006,550.09元。

Ⅸ. 根据2019年4月16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6民初544号—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本金87,205,091.40元及罚息复利，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罚息复利44,932,310.00元，案件受理费426,651.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45,358,961.00元。

Ⅹ. 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3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还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23,988.91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123,988.91元。

XI. 根据2020年3月25日的天津海事法院（2019）津72民初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津公司偿还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12,148,546.08元，案件受理费124,206.00元，鉴定费50,000.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12,322,752.08元。

注④：华东公司

根据2017年9月7日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商初字第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东公司支付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欠款39,969,375.50元，其中欠款29,561,198.83元已经在账面反应，剩余10,408,176.67元计提营业外支出，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计算逾期利息为10,360,296.07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270,629.00元，期初确认预计负债21,039,101.74元。本期计算逾期利息为3,916,998.8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24,956,100.54元。

注⑤：日照公司

根据2020年3月12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煤焦公司支付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6,617,537.25元及利息，日照公司对通海煤焦不能偿还部分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从2014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1,483,930.90元，承担三分之一本金5,539,179.08元，合计预计负债7,023,109.98元。

注⑥：晋城公司

Ⅰ. 2015年12月2日，阳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15）阳民初字第1714号，判决晋城公司支付八甲口租赁费和轨道使用费1,043,796.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9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1,666,713.12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确认应付利息49,580.31元（利率4.75%），合计确认预计负债1,716,293.43元；

Ⅱ. 2017年4月25日，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2016）晋0581民初1777号判决晋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701.86万元，并从2012年3月12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付利息。2019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5,803,635.69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认应付利息833,909.55元（利率4.9%），合计确认预计负债6,637,545.24元；

Ⅲ. 2019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227号判决书，判决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票款本金164,612,706.48元及利息（至2016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47,119,079.92元及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晋城公司对陕石化支付的票款本金164,612,706.48元及利息（至2016年10月27日止的利息47,119,079.92元及自2016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201,753,489.30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认应付利息30,041,818.93元，抵债收回来股权价值76,511,847.93元因本公司无实际控制权，作为本金确认预计负债，案件受理费459.00元，冲减支付诉讼费1,100,459.00元，故合计确认预计负债307,207,156.16元；

Ⅳ. 2019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870号判决书，判决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支付票款本金162,732,800.00元及利息（至2016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53,475,600.00元及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晋城公司对陕石化支付的票款本金162,732,8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11月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年初预计负债余额194,312,213.91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确认应付利息32,363,288.89元，案件受理费168,427.00元，冲减支付诉讼费1,122,842.00元，故合计确认预计负债225,721,087.80元；

注⑦：晟达公司

Ⅰ. 2017年11月27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3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23,868,211.17元已在账面反应，从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5,092,514.91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68,770.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261,284.91元；

Ⅱ. 2018年6月28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0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蒙晟达公司偿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欠款20,163,771.60元已在财务账面反应，从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计算利息为5,597,154.94元，支付案件受理费156,683.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753,837.94元；

注⑧：韩家洼煤业

依据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2民终682号判决，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2民终99号判决，本公司向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4,706,500.00元，支付补偿款4,918,786.00元，诉讼费用88,906.00元，利息191,652.6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9,905,844.60元。

注⑨： 唐山公司

根据2017年5月15日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5民初9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支付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货款4,215,309.69元，唐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从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1,545,370.07元，案件受理费63,673.00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5,824,352.76元。

4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991,726.43		5,677,976.19	97,313,750.24	
合计	102,991,726.43		5,677,976.19	97,313,750.2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配套资金计划	44,180,000.00					44,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上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	24,490,000.00	1,466,583.34	23,023,416.66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拨款	21,360,000.00	1,424,400.00	19,935,6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恢复治理补贴	6,971,165.18		6,971,165.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27,989.48	1,190,400.00	3,137,589.48	与收益相关
矿区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补贴	1,602,532.61	1,586,592.89	15,939.72	与资产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60,039.16	9,999.96	50,039.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2,991,726.43	5,677,976.19	97,313,750.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2,456,140.00						1,982,456,140.00

52、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2018.11.29	权益工具	8.1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1.11.29		
合计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的金融工具	加		少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6,132,384.84	2,073,544,024.00		3,299,676,408.84
其他资本公积	52,140,313.94			52,140,313.94
合计	1,278,272,698.78	2,073,544,024.00		3,351,816,722.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以及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和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各 49%股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给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属于不丧失控制权下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增加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2,073,544,024.00 元。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4,471.37			1,196,855.80	-7,813,981.53	-737,345.64	-7,813,981.5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54,471.37			1,196,855.80	-7,813,981.53	-737,345.64	-7,813,981.5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54,471.37			1,196,855.80	-7,813,981.53	-737,345.64	-7,813,981.53

5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63,682.73	395,583,072.16	349,679,352.66	49,167,402.23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	5,707,251.89	188,695,185.86	158,214,431.73	36,188,006.02
转产发展基金	61,394,310.65	426.97		61,394,737.6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4,087,807.75	519.88	37,460,367.83	56,627,959.80
合计	164,453,053.02	584,279,204.87	545,354,152.22	203,378,105.67

5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442,261.94	17,113,264.59		223,555,526.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442,261.94	17,113,264.59		223,555,526.53

58、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81,815.36	-245,486,10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6,385,186.67	-86,343,698.7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067,002.03	-331,829,807.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15,112.81	220,105,428.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13,264.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2,000,000.00	21,957,436.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3,534,846.19	-133,681,81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76,385,186.67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67,988,348.51	29,297,138,918.49	38,074,089,328.35	30,457,143,731.26
其他业务	89,172,465.14	63,862,411.79	68,680,838.36	44,966,034.36
合计	37,657,160,813.65	29,361,001,330.28	38,142,770,166.71	30,502,109,765.62

60、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94,607.46	31,417,872.36
教育费附加	66,114,257.11	74,088,481.39
资源税	797,332,055.88	765,650,521.68
房产税	17,147,059.15	17,051,918.20
土地使用税	4,214,949.28	5,969,515.38
车船使用税	428,637.21	5,594,028.39
印花税	34,233,478.88	41,888,368.14
排污税	228,366.37	1,965,989.16
水土流失治理费		8,694,923.92
水资源税	104,274,320.75	97,759,414.55
残疾人保障金	9,461,885.18	8,230,344.27
环境保护税	31,725,412.59	35,728,844.06
其他	6,336,293.08	6,983,722.54
合计	1,104,491,322.94	1,101,023,944.04

6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03,598,065.97	125,698,297.97

装卸费	15,201,041.94	7,259,790.73
仓储保管费	1,423,627.48	6,499,124.45
销售服务费	2,608,813.74	3,809,526.65
销售机构费用	41,172,002.51	54,498,757.10
站台费用	8,822,679.20	10,360,621.79
租赁费	6,940,297.18	12,598,095.50
港杂费	201,532,082.70	99,610,463.59
专用线维护费	10,173,193.04	8,762,558.93
其他	26,822,474.91	13,999,983.13
合计	1,018,294,278.67	343,097,219.84

62、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0,501,285.44	585,275,301.76
折旧费	93,472,717.08	73,472,816.05
无形资产摊销	332,840,270.88	322,360,461.48
业务招待费	4,040,376.57	5,249,195.05
车辆运行费	9,107,964.89	9,577,831.38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703,177.40	20,700,015.65
维修费用	97,025,947.88	91,245,998.74
其他	199,576,149.91	150,961,871.47
合计	1,375,267,890.05	1,258,843,491.58

63、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00,365.19	20,083,040.06
材料费	76,001,000.11	39,708,638.87
折旧	4,952,828.15	938,571.99
动力及燃料	17,923,803.08	32,275,567.48
合计	138,977,996.53	93,005,818.40

64、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03,284,409.14	1,416,673,357.73

减：利息收入	-100,258,369.55	-58,612,018.84
汇兑损益	-427,860.49	1,901,697.83
其他	49,084,637.26	64,849,102.71
合计	1,151,682,816.36	1,424,812,139.43

65、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32,409.99	12,552,639.68
合计	13,332,409.99	12,552,639.68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4,520,788.34	5,230,829.2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85,836.62	25,637.55	与收益相关
税金返还	43,508.84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资金	2,685,000.00	2,6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9,999.96	409,995.96	与资产相关
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政府补助资金	1,466,583.34		与资产相关
摊销通风系统改造项目政府补助款	1,424,4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节能改造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区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补贴	1,586,592.89	4,146,302.21	与资产相关
淘汰车辆补助金	139,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3,030.10	与收益相关
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免税费		844.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32,409.99	12,552,639.68	

66、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0,315.50	139,762.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0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93,424.6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7,654,794.5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09,725,110.00	2,823,103.65

67、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1,337,97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2,437,027.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9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合计	-788,669,000.71	

70、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9,249,935.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602,758.33	-4,661,648.5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1,602,758.33	-563,911,583.71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73,809.40	2,729,675.89
合计	3,373,809.40	2,729,675.89

7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758,706.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400,000.00	
罚款收入	7,234,726.74	5,016,614.76	7,234,726.74
赔款	176,880.01	160,267.71	176,880.01
违约金赔偿收入	244,412.41	509,920.00	244,412.41
无法支付的预收款项	188,982.05		188,982.05
其他利得	3,703,060.97	1,470,111.32	3,703,060.97
合计	11,548,062.18	11,315,619.81	11,548,0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款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3,188.02	499,542.29	2,053,18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46,003.37	7,365,376.20	4,046,003.37
罚款支出	15,064,600.71	17,009,973.60	15,064,600.71
非常损失	2,984.00		2,984.00
赔偿款	6,232,738.55		6,232,738.55
县乡村利益	17,852,759.05		17,852,759.05
停工损失	808,397.00		808,397.00
违约金	2,080,729.55	2,962,107.17	2,080,729.55
预计负债	204,947,331.38	401,434,719.63	204,947,331.38
滞纳金	9,332,436.43	3,812,289.31	9,332,436.43
其他	4,166,378.19	37,780,635.87	4,166,378.19
占地补偿款		6,733,000.00	
三供一业		11,372,650.00	
合计	266,587,546.25	488,970,294.07	266,587,546.25

7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257,903.40	971,423,29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54,686.34	12,929,939.54
合计	938,703,217.06	984,353,233.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退回	920,854.04	3,756,914.61
政府补助	6,640,238.50	16,739,628.20
利息收入	82,855,966.81	22,963,954.43
管理费用退回	1,084,510.50	1,169,745.87
保证金及质保金	414,884,765.29	103,759,008.87
代收代垫款项	406,513,925.61	85,450,339.49
往来款	1,609,043,093.35	15,573,833,841.21
受限资金解冻	3,627,448,339.09	53,876,726.55
其他	28,601,937.63	12,856,943.45
合计	6,177,993,630.82	15,874,407,102.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609,584,648.36	331,674,118.82
各种代垫款项支出	711,491,749.32	454,651,391.71
手续费	20,404,116.69	64,618,520.68
保证金支出	587,200,033.19	122,388,348.95
受限资金	329,404,378.66	2,602,997,931.01
往来款	2,927,812,832.08	6,228,841,971.53
其他	31,274,176.00	33,607,598.04
合计	5,217,171,934.30	9,838,779,880.7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煤款		109,398,387.83
代收代垫款项		2,794,823.79
投资理财产品（债权投资收回）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12,193,211.6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待摊基建支出	7,101,733.42	1,126,592.15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0
合计	7,101,733.42	2,001,126,592.1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借款保证金	10,303,125.0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88,000,000.00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11.00	
合计	10,303,136.00	388,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58,136,540.63	353,164,264.54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468,136,540.63	353,164,264.54

7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9,862,048.04	1,412,063,71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602,758.33	563,911,583.71
信用减值损失	788,669,00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747,891.83	567,028,461.7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34,174,395.02	322,360,46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208,039.94	105,050,75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3,809.40	-2,729,675.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3,188.02	499,542.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3,400,935.49	1,087,033,78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25,110.00	-2,823,10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4,514.74	13,233,82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171.60	-303,883.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62,901.30	130,642,95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4,401,902.23	-3,017,970,16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9,658,038.97	2,583,036,29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400,445.68	3,761,034,552.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4,192,348.90	8,974,431,05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052,422.15	-2,790,238,707.5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其中：库存现金	780,365.44	1,103,06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5,262,851.07	6,181,912,91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554.54	1,176,360.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7).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其中：库存现金	780,365.44	1,103,06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65,262,851.07	6,181,912,91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554.54	1,176,360.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244,771.05	6,184,192,348.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4,426,128.31	冻结和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59,616,02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4,706,500.00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59,661,779.52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6,553,253.07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14,963,680.90	/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500.61
其中：美元	12,659.75	6.9762	88,316.96
港币	12.00	0.8958	10.75
澳门元	35.40	4.8843	172.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点煤矿安全改造项目配套资金计划	44,180,000.00	递延收益	
矿上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采矿权风险抵押化解补助资金	23,023,416.66	递延收益	1,466,583.34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拨款	19,935,600.00	递延收益	1,424,400.00
市级环保治理项目/省节能专项资金	50,039.20	递延收益	9,999.96
矿区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补贴	15,939.72	递延收益	1,586,592.89
稳岗补助	7,658,377.82	其他收益	4,520,788.34
个税返还	85,836.62	其他收益	85,836.62
税金返还	43,508.84	其他收益	43,508.84
政府奖励资金	2,685,000.00	其他收益	2,685,000.00
建筑节能改造补助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淘汰车辆补助金	139,700.00	其他收益	139,700.00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1,170,000.00	其他收益	1,170,000.00
中小科技补助款		其他收益	
财政局补助款		其他收益	
三供一业补助款		营业外收入	
减免税款		其他收益	
环境恢复治理补贴	6,971,165.18	其他收益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中市	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8 号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省襄垣县	山西省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连江县凤城镇 816 北路 14 号楼 6 层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晋中市迎宾西街 178 号	煤炭贸易	51.00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东侧鸿博商务第五层写字间	煤炭贸易	51.09		设立或投资
山西省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县	山西省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贸易		48.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灯具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新视界长治市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创业园区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镇里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治县贾掌镇贾掌村南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其他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鄂州郑霍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华容居民委员会一组	贸易		6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	长治	煤炭生产	51.00	19.00	设立或投资
长子县凌志达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长县色头镇色头村西	煤炭洗选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煤炭贸易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长治经坊庄子河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基建企业		51.00	设立或投资
山西金色太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灯具销售与研发		52.00	投资

长治山煤凯德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房地产开发		51.00	投资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七一北路 55 号水利大厦 C 座	贸易		100.00	投资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瑞泽小区 109 楼 3 号	货船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辽阳镇殷家庄村	基建企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晋中市	晋中市左权县寒王乡平王村	煤炭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蒲县	山西蒲县黑龙关镇碾沟村	基建企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	大同市左云县酸茨河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大同市左云县高家窑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市左云县	大同市左云县东古城村南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	高平市新建北路 249 号	煤炭贸易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大同	大同	煤炭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晋城市	晋城市凤台西街 281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临汾市	临汾市煤化巷 19 号楼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部 401、402、403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	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港大路东侧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长治县	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生产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长子县	长子县色头镇	煤炭生产	62.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张家场乡云西堡村南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煤炭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	襄垣县夏店镇渠街村、坡底村	煤炭生产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煤炭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经坊煤业国华选煤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煤炭洗选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河曲县	忻州市河曲县旧县乡范家梁村	煤炭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51,788,003.66		-443,817,951.5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49.00	5,978,228.51	4,281,832.42	39,306,252.21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206,902.51		-83,609,688.12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48.91	-16,381,907.83		-78,310,804.84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37.03	258,253,507.28	110,880,000.00	1,561,653,555.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5.00	-26,530,833.08		147,983,081.1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35.00	-69,671,645.70		52,798,859.8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30,374,874.43		1,470,329,615.0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7,719,697.24		241,555,925.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49.00	-13,998,460.57		34,719,127.32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466,363.28		-31,383,845.29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5.00	86,896,691.28	108,367,142.64	832,644,167.72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01	32,689,859.46		159,548,032.5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65.00	155,890,109.08	131,983,633.72	386,843,595.0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49.00	360,028,605.18	492,880,787.86	439,087,122.0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49.00	-89,382,685.64		-309,336,695.2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49.00	-7,830,654.77		-69,158,192.72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	-17,423,012.58		-1,115,038,791.2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49.00	-107,275,245.37		-373,201,552.8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9.00	-16,903,819.91		-64,571,656.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53,218,337.09	459,297,707.45	1,112,516,044.54	2,622,183,008.99	263,396,055.36	2,885,579,064.35	1,215,181,195.96	463,252,642.93	1,678,433,838.89	2,576,613,524.05	121,136,286.23	2,697,749,810.2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47,449,027.29	60,450,862.76	207,899,890.05	127,683,048.83	-	127,683,048.83	128,010,766.39	63,338,938.44	191,349,704.83	113,413,943.83	-	113,413,943.83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4,026.83	28,644,901.57	28,808,928.40	199,440,944.97	-	199,440,944.97	8,831,495.34	30,480,503.48	39,311,998.82	203,397,198.59	-	203,397,198.59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5,729,971.09	79,221.12	105,809,192.21	254,906,416.66	11,015,122.85	265,921,539.51	147,891,317.81	183,999.46	148,075,317.27	243,714,960.36	6,939,189.10	250,654,149.46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2,381,762,995.99	3,628,540,991.43	6,010,303,987.42	1,349,906,188.05	508,055,500.00	1,857,961,688.05	2,141,880,652.00	3,139,046,773.88	5,280,927,425.88	1,377,251,626.93	44,180,000.00	1,421,431,626.9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95,687,686.83	2,802,012,292.61	2,897,699,979.44	2,379,891,176.16	95,000,000.00	2,474,891,176.16	108,889,041.52	2,658,842,551.83	2,767,731,593.35	2,058,805,997.16	208,000,000.00	2,266,805,997.1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9,278,956.90	1,657,054,288.40	1,716,333,245.30	1,548,125,812.36	17,353,547.56	1,565,479,359.92	96,470,814.90	1,747,548,983.85	1,844,019,798.75	1,447,576,839.42	43,000,000.00	1,490,576,839.4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163,431,719.15	2,569,223,318.40	3,732,655,037.55	565,031,800.30	166,950,553.50	731,982,353.80	592,403,495.51	2,503,752,955.90	3,096,156,451.41	762,551,957.52	7,280,000.00	769,831,957.5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96,769,354.78	1,363,036,323.72	1,559,805,678.50	1,021,741,656.85	45,092,744.60	1,066,834,401.45	166,512,210.51	1,293,294,192.69	1,459,806,403.20	1,038,488,002.88	6,070,000.00	1,044,558,002.8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31,573,542.72	1,596,112,447.94	1,627,685,990.66	1,539,357,928.77	17,472,700.00	1,556,830,628.77	37,895,882.29	1,520,401,982.41	1,558,297,864.70	1,464,443,529.36	-	1,464,443,529.36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33,704,240.05	16,066,240.40	49,770,480.45	119,512,358.87	-	119,512,358.87	48,260,392.00	16,461,599.50	64,721,991.50	113,349,023.84	-	113,349,023.84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889,414,330.93	4,525,993,124.25	5,415,407,455.18	1,719,625,649.52	338,224,723.12	2,057,850,372.64	1,606,364,880.40	3,950,778,536.25	5,557,143,416.65	1,788,863,088.48	329,182,215.07	2,118,045,303.55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56,903,576.76	1,241,654,021.60	1,598,557,598.36	975,183,378.33	136,344,586.23	1,111,527,964.56	289,812,972.70	1,179,427,647.71	1,469,240,620.41	1,030,448,967.40	60,292,615.54	1,090,741,582.9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415,921,199.42	367,316,239.81	783,237,439.23	154,470,117.70	33,623,329.20	188,093,446.90	396,589,089.92	367,506,758.97	764,095,848.89	199,217,660.56	5,930,522.09	205,148,182.6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147,188,988.61	2,320,933,365.57	3,468,122,354.18	1,717,992,542.91	854,033,643.84	2,572,026,186.75	446,533,763.84	2,301,898,479.12	2,748,432,242.96	780,940,182.03	861,573,364.71	1,642,513,546.7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1,708,738,301.25	7,715,943.12	1,716,454,244.37	2,347,753,622.52	-	2,347,753,622.5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87,644,998.87	1,156,014.50	188,801,013.37	315,401,949.56	14,538,232.63	329,940,182.19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598,200.73	6,083,022.15	196,681,222.88	2,472,270,592.80	-	2,472,270,592.8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325,867,752.02	9,891,287.59	335,759,039.61	555,508,296.38	541,886,565.28	1,097,394,861.6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29,534,042.72	34,148,474.80	163,682,517.52	294,154,035.53	1,307,372.79	295,461,408.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61,648,438.50	-734,028,346.91	-734,001,490.91	1,672,780.27	3,967,373,140.89	-269,816,617.01	-269,816,617.01	5,010,721.5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1,026,490,493.55	12,200,466.35	12,200,466.35	41,920,745.05	873,396,355.18	9,709,370.59	9,709,370.59	3,663,582.18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1,116,698.22	-6,544,699.00	-6,544,699.00	-7,596,801.55	1,818,544,047.50	-3,454,921.85	-3,454,921.85	311,927.99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57,531,949.11	-57,531,949.11	-2,383.13		-53,681,456.29	-53,681,456.29	1,995.66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2,140,733,862.60	701,147,117.89	701,147,117.89	486,690,684.36	2,148,872,921.24	742,051,499.01	742,051,499.01	79,733,512.6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75,802,380.24	-75,802,380.24	-12,773,557.86		-13,148,858.20	-13,148,858.20	-4,713,425.7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209,102,666.63	-199,061,844.85	-199,061,844.85	53,344,803.60	259,852,895.76	-130,614,035.46	-130,614,035.46	115,819,472.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1,618,808,134.18	674,234,437.61	674,234,437.61	149,036,227.29	1,448,447,536.72	569,486,566.25	569,486,566.25	173,641,151.7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447,985,244.07	76,978,973.96	76,978,973.96	-36,361,269.57	409,205,676.46	72,823,703.68	72,823,703.68	37,353,398.4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75,993,940.13	-28,568,286.88	-28,568,286.88	32,747,973.82		-7,657,286.40	-7,657,286.40	29,282,367.55
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责任公司	5,772,598.12	-21,036,362.84	-21,036,362.84	14,750.66	17,246,004.62	-12,823,463.60	-12,823,463.60	-183,215.95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455,841,443.92	351,750,617.20	351,750,617.20	302,151,163.47	1,412,738,917.58	299,222,238.11	299,222,238.11	-198,686,665.19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760,977,191.30	101,502,414.14	101,502,414.14	-7,632,858.95	825,598,025.90	123,722,044.31	123,722,044.31	79,018,865.11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694,806,312.67	239,830,937.05	239,830,937.05	193,414,351.96	609,100,269.95	201,103,344.53	201,103,344.53	180,984,695.0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555,726,969.55	734,752,255.47	734,752,255.47	896,897,714.17	2,121,476,168.78	731,390,125.57	731,390,125.57	132,025,587.5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3,915,052,658.06	-299,537,925.55	-299,537,925.55	-82,491.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1,419,948,431.02	-20,767,698.74	-20,767,698.74	241,923.88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970,590.11	-138,970,590.11	11,418.6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644,337.52	-262,420,702.48	-264,018,647.17	-6,347.5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4,082,069,816.73	-55,967,461.41	-55,914,856.28	-91,592.68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各 49%股权以及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股权和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各 49%股权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给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9,954,009.65	-61,327,537.95	-1,097,615,778.68	-265,143,314.54	-47,693,613.10	-51,763,271.94
差额	219,954,010.65	61,327,538.95	1,097,615,779.68	265,143,315.54	47,693,614.10	51,763,272.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9,954,010.65	61,327,538.95	1,097,615,779.68	265,143,315.54	47,693,614.10	51,763,272.9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						

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煤炭贸易	50.00		权益法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建材生产		49.00	权益法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楼西南区	货币金融服务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363,651.93	149,046,190.4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43,742.92	54,330.84
资产合计	105,407,394.85	149,100,521.31
流动负债	610,024.46	47,196,425.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10,024.46	47,196,425.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797,370.39	101,904,095.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398,685.20	50,952,047.9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398,685.20	50,952,047.95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9,771,369.13	120,853,754.60
财务费用	14,657.32	-1,859,895.08
所得税费用	968,525.88	635,231.30
净利润	2,893,274.49	1,904,095.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93,274.49	1,904,095.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499,044.20	24,095,910.34
非流动资产	19,038,592.45	13,266,856.51
资产合计	40,537,636.65	37,362,766.85
流动负债	24,728,748.87	21,211,555.5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728,748.87	21,211,555.5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08,887.78	16,151,211.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46,355.01	7,914,093.5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46,355.01	7,914,093.5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2,198.08	659,522.33
净利润	-342,323.50	-1,240,706.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2,323.50	-1,240,706.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43,105.24
净利润		-444,215.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4,215.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8,631,097.29	
非流动资产	94,869,542.23	
资产合计	213,500,639.52	
流动负债	11,521,738.1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521,738.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978,90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791,560.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791,560.5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14,702.69
净利润	1,978,901.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78,901.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证券事务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88,316.96	183.65	88,500.61	447,171.66	7,179.70	454,351.36
预付账款				28,068,175.65		28,068,175.65
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合计	88,316.96	183.65	88,500.61	28,515,347.31	7,179.70	28,522,527.01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584,063,179.84				9,584,063,179.84
应付票据	406,148,071.78				406,148,071.78
应付账款	3,040,302,195.97				3,040,302,195.97
其他应付款	1,545,730,144.53				1,545,730,14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8,576,565.23				4,738,576,565.23
长期借款	22,894,531.37	3,998,600,000.00	3,044,656,401.42	3,195,455.54	7,069,346,388.33
长期应付款	–	288,754,794.35	60,054,923.18	241,376,720.00	590,186,437.53
合计	19,337,714,688.72	4,287,354,794.35	3,104,711,324.60	244,572,175.54	26,974,352,983.2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134,932,681.07				11,134,932,681.07
应付票据	4,726,332,048.50				4,726,332,048.50
应付账款	2,766,378,102.26				2,766,378,102.26
其他应付款	2,309,406,178.32				2,309,406,17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6,902,589.25				5,526,902,589.25
负债					
长期借款		5,080,850,000.00	603,000,000.00	727,995,455.54	6,411,845,455.54
长期应付款		419,799,220.47	251,874,496.33	320,330,056.45	992,003,773.25
合计	26,463,951,599.40	5,500,649,220.47	854,874,496.33	1,048,325,511.99	33,867,800,828.1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1,244,933.14	391,244,933.1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1,244,933.14	391,244,933.1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599,404.51				-7,354,471.37					391,244,933.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98,599,404.51				-7,354,471.37					391,244,933.14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可以不披露下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信息：

（1）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短期应收账款或应付账款）。

（2）包含相机分红特征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合同。

2、对于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115 号	煤炭	222,941.40	60.43	60.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秦皇岛晋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子县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北分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南分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金利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静乐有限公司宁武化北屯发煤站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大凯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清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众昌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朔州东方长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公司煤炭运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实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管理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二六八八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8,905,414.30	209,110,730.1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429,483.61	189,480,962.2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50,765.46	7,631,281.8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55,829.2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0,086.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00,116.83	3,972,342.9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0,190.1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01,788.86	3,780,691.3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139.06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127.28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5,849.04	15,915,231.8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孝义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09,946.49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5,565,069.75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774,408.02
天津山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0,297,107.7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58,075,253.44	7,567,526.7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实业分公司	采购商品		84,444.45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奥伦胶带分公司	采购商品		151,637.93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1,934.04
山西太钢福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000.00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5,384.6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大凯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9,092.11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41,585.64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8,660.88
大同煤矿集团大同地方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8,915.34
大同煤矿集团衡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758.64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70,159.16
天津晋津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274,358.96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33,971,929.08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37,281.12	5,284,600.7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管理中心	接受劳务		7,200,000.00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83,028.12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379.31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20,305.67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3,726.14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2,492.29
大同煤矿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51,698.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99,654.8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6,013,694.76	160,665,143.9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0,012.9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2,327.5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62,672.20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4,090,519.97	184,209,401.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157,622.48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8,011,532.20	278,959,159.19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6,192.70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6,547,072.15	202,390,618.26
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3,796,363.68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销售商品		6,220,930.06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6,849.03	5,539,810.08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622,755.96	1,138,115.69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87,085.92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015,951.51	52,524,133.86
秦皇岛同煤大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83,467.81	115,440,320.2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1,548.7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0,094.40
同煤朔电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7,348,420.71
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988,519.27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93,058.86
山西潞安司马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581,303.58	9,754,509.89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6,144.8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大凯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201,301.51	9,854,660.6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5,700.00	2018.02.13	2021.02.12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18	2020.12.17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5,000.00	2014.08.20	2020.08.20	否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0	2014.05.27	2020.05.25	否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04.24	2021.04.24	否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02.03	2021.02.03	否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19,356.01	2010.12.24	2022.01.24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	2019.08.23	2020.08.22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9.07	2020.09.07	否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3.22	2021.03.22	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02.19	2022.02.18	否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7,500.00	2020.04.03	2021.04.0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27	187.56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2,128.00		28,128.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1,205,274.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92,250,336.14		25,627,976.26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3,108,686.1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819.5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736,001.2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591,615.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	434.00	1,085.00	217.0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1,747.55	1,680,699.02	4,201,747.55	840,349.51
	山西焦炭集团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76,639.10	49,815.42	3,976,639.10	1,590,655.64
	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1,010.60	36,202.1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3,128.40	2,273,128.40	2,273,128.40	1,363,877.0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40,652.54	540,652.54	540,652.54	540,652.54
	山西省焦炭集团大同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576,641.42	576,641.42	576,641.42	576,641.42
	西山煤电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524,279.94	1,524,279.94	1,524,279.94	914,567.96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3,750.00	119,437.50	183,750.00	73,5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000.00	1,500,000.00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5,426,179.70	
	山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214.20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176,049.60	176,049.60		
	晋城市兰煜煤炭集运销售有限公司	10,653.77	10,653.77		
	山西众昌煤炭运销有限责	2,575,000.00	2,575,000.00		

	任公司			
预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	20,872,107.38	99,570,746.0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	90,684,827.81	168,346,088.2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陆成煤业有限公司	747.68	747.68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3,529,535.02	48,588,925.00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4,250.00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9,013,052.52	5,407,831.51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40.00	288,016.00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00
	二六八八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2,785,498.84	2,785,498.84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870,657.61		
其他应收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临汾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67,414.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455,800.00	360,148.5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76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373,7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能源有限公司	60,362.78	954,439.4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金利达酒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8,7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上炭水煤业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吕梁中阳有限公司	9,013,052.52	9,013,052.52	
	朔州东方长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09,071.11	17,009,071.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36,000.00	34,276.00	
	二六八八电商控股有限公司	2,785,498.84	2,785,498.84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煤矿生	720,040.00	468,026.00	

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3,000.00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阳方口发运站	108,146.35	108,146.35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2,191,281.64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208,569.01	15,339,997.4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22,598.00	1,418,140.00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60,200.00	621,300.00
	山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7,000.00	170,640.00
	山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洪洞恒兴煤业有限公司	690,780.52	638,220.5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4,500.00	118,907.80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0,170,070.20	18,770,293.00
	山煤机械有限公司	2,316,800.00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499,993.80	499,993.8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清徐有限公司		3,313,511.9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3,684.87	323,684.87
	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490,102.47	6,902,188.65
	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2,829,409.27	
	山西省投资集团（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879.89	1,425,227.28
	大同煤矿集团云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306.29	
其他应付款			
	临汾市新临北煤焦集运有限公司	16,232,541.68	8,493,221.8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9,789.40	1,439,893.50
	山煤集团靖江煤炭储配有限公司	37,112,762.55	2,416,618.03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	97,890,432.34	156,142,034.6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92,578,329.72	1,175,997,617.4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万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1,539.50	1,539.50
	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82,857.96	13,439,770.33
	吕梁晋煜仓储有限公司	1,640,530.40	77,679.5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南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546.11	86,346.11
	山西山煤国源煤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7,500.00	74,400.00
	山西山煤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981,846.27	443,729.17
	山煤大同口泉出口煤发煤站有限公司		44,947.4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中北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6,067.44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728,005.87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南分公司	31,314.23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东南分公司	15,620.00	
	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晋北分公司	5,863.50	
	大同煤矿集团忻州煤炭运销静乐有限公司宁武化北屯发煤站		186,031.00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收账款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7,029,808.72	11,247,432.29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3,672,111.32	34,860,880.9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01,921.60	101,921.60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863,533.10	46,863,533.10
	河南省晋昇实业有限公司	6,090,194.3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宁武有限公司	2,988.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河曲有限公司	648,613.7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要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关于 5 家煤炭贸易及服务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的承诺

承诺要点：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高平康瀛、大同晶海达等 5 家公司由于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未注入山煤国际。山煤集团通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 5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

履行情况：由于前述托管期满后，高平康瀛的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山煤集团持有的大同晶海达股权已对外转让。大同口泉、临汾临北、吕梁晋煜等 3 家公司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山煤投资与山煤国际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再次将上述 3 家公司托管给山煤国际，托管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同口泉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目前托管企业为临汾临北、吕梁晋煜 2 家公司。托管费用的确定，可以考虑绩效管理的原则对 2 家煤站处理如下：（1）若临北、晋煜两家被托管单位年度经营亏损或持平，则不收取托管费；（2）若以上两家单位年度经营为盈利，则净利润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按照净利润的 8%收取托管费；100 万-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5%收取托管费；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3%收取托管费，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该部分的 2%收取托管费。

3、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承诺要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在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55100 万元、51000 万元。如未完成上述盈利承诺，则山煤集团依约对公司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3753.54 万元和 73371.81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1 月 1 月华东公司与兖州煤业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兖州煤业供货。合同签订后，兖州煤业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但华东公司仅提供了部分煤炭，为此兖州煤业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支付欠款 3996.94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已提起再审。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5 月 3 日，华东公司与大连永忠矿产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华东公司向大连永忠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华东公司依约向大连永忠公司支付定金 200 万元，但大连永忠公司并未供货。后经双方协商，大连永忠公司退还定金 80 万元，剩余款项未退还。为此华东公司对大连永忠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大连永忠公司返还本金 120 万元、滞期费及违约金。

本案已调解，大连永忠公司自愿偿还定金、滞期费、违约金合计 155 万元。由于大连永忠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华东公司申请强制。由于法院认为大连永忠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执行法院告知华东公司如发现大连永忠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华东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华东公司与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兖矿公司向华东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兖矿公司认为其向华东公司支付预付款 5800 万元，但华东公司仅交付了部分货物，尚欠 4660.32 万元。为此兖矿公司对华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两份《煤炭买卖合同》，要求华东公司退还预收煤款 4660.32 万元及逾期交货损失。诉讼过程中，华东公司申请追加镇江市天韵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

本案一审判决华东公司败诉，华东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4）临汾公司与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案

2008 年 7 月—8 月，临汾公司与临汾市地豪煤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约定临汾公司向地豪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临汾公司预付地豪公司货款 663 万元。临汾公司支付货款后，地豪公司仅供应了部分煤炭，尚欠临汾公司 282.6 万元。为此临汾公司对地豪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地豪公司返还货款 282.6 万元。

本案判决临汾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5）进出口公司系列案

①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KWANG NAM (HONGKONG) CO., LTD.广南（香港）有限公司;NEW T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签署了 15 份外贸销售合同，与下游企业青岛亿达签署了 5 份内贸销售合同，将货物销售给下游企业。山煤进出口公司与下游企业签署合同后，在外贸交易项下，山煤进出口公司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交付了仓单等货物凭证，但下游企业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未向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在内贸交易项下，下游企业青岛亿达未依约付款。为此进出口公司对青岛德诚、德正资源、青岛亿达、化隆先奇、广南公司、新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返还 12036.19 万美元及 35248.2 万元人民币。

本案一审判决进出口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中信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4 年 1-2 月，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澳大利亚公司就铝锭转口交易签署 10 份买卖合同。为保证 10 份买卖合同的履行，青岛德诚公司与山煤进出口公司签署 10 份与买卖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就中信澳如未履行交货义务给山煤进出口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

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但是，山煤进出口公司却无法凭借中信澳向开证行提交的新加坡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信澳、青岛德诚提起诉讼，要求返还货款 8975.54 万美元及利息等。

2016 年 6 月本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山西省高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③CHINA SIN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新加坡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新加坡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新加坡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567.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新加坡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新加坡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④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仲裁裁决进出口公司胜诉。中钢澳门不服，向北京市第四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北京四中院驳回中钢澳门诉讼请求。目前仲裁裁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⑤WINFAIR RESOURCES CO., LTD.永辉资源有限公司;CWT COMMODITIES (CHINA) PTE LTD 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永辉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氧化铝买卖合同，并且山煤进出口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永辉资源向山煤进出口公司交付了仓单等提取货物的凭证。山煤进出口公司凭永辉资源交付的仓单前往青岛港提货遭到拒绝。为此，山煤进出口公司对卖方永辉资源，仓储单位世运亚洲（中国）有限公司、货物实际保管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交付货物或返还货款 496.14 万美元及利息等。

本案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青岛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已裁定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处理。

⑥Sinosteel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钢国际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铝锭等买卖合同，山煤进出口公司通过 90 天远期信用证方式向中钢澳门支付货款，但却无法凭借中钢澳门向开证行提交的由澳门仓储公司出具的仓单向青岛大港公司提货。为此进出口公司对中钢澳门提起仲裁，要求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及利息等。2015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解除中钢澳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四份合同，要求中钢澳向进出口公司返还货款 3631.92 万美元。中钢澳门认为，进出口公司知晓仓单为虚假且已经报案的事实，导致仲裁庭误判进出口公司与中钢

澳门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中钢澳门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中钢澳门无义务向进出口公司支付共计 3631.92 万美元的款项。

本案仲裁请求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6）晋城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适用于厂商银三方合作模式的《业务合作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又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与郭晓宏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作开始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义务，为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并未收到提货申请，也未向晋城公司出具发货通知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于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郭晓宏未归还银行款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起诉讼，要求晋城公司、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垫款 16,461.27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要求判令郭晓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再审。

（7）晋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陕西省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公司签订了《三方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陕石化承兑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陕石化提供融资：在申请融资时，陕石化应根据中信银行要求缴存首付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拟申请融资金额的 20%；陕石化根据其还款金额或增加保证金的额度向原告申请提货，原告依申请向晋城公司发出《提货通知书》，晋城公司根据原告的《提货通知书》向陕石化发货；在单笔融资到期日前 30 日，陕石化应将全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偿付全额融资，否则，晋城公司承担差额退款责任。合作协议签订后，中信银行与被告陕石化先后签订了三份《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根据承兑协议先后为陕石化承兑了 6 张以晋城公司为收款人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32500 万元，并将 6 张汇票交付给了晋城公司，陕石化共交纳首付保证金 6500 万元。但陕石化尚有借款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未付。为此中信银行对陕石化、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陕石化、晋城公司偿还本金 16273.2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拟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再审。

（8）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案

2011 年 1 月 16 日，晋城公司与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签订了《关于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之协议书》，约定邱向东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22%的股权，秦建文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李欣翘向晋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源丰公司 16.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1701.86 万元。协议签订后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源丰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晋城公司未向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此邱向东、秦建文、李欣翘对晋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1.86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9）晋城公司与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案

2013 年 10 月 8 日，阳城县八甲口综合集运站（简称集运站）与晋城公司以招投标方式签订了货位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集运站将位于阳城县八甲口镇上孔村八专线后场货位 8.2 个（计 102.5

米）出租给晋城公司，租期 3 年，年租金 59 万元，该货位专属的货运轨道由晋城公司有偿使用，对于轨道使用费的结算约定，6 个月结清一次，前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后 6 个月发运量不低于 10 万吨，每吨 6 元，发运量不足 10 万吨，按 10 万吨结算，不按期缴纳租金，缴纳相应违约金。晋城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已将第一年租金交付给集运站，在与原告签订合同当日，经原告同意将承租的货位转租给阳城县大富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大富公司），大富公司为货位实际使用人，现大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集运站向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晋城公司支付租赁费、过轨费、违约金等共计 144.6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晋城公司败诉，晋城公司不服，提起再审，再审裁定驳回晋城公司申请。目前正在执行中。

（10）晋城公司与商丘市丰源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

晋城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电铝业”）协商，向其下属单位丰源铝电供应动力煤，用于丰源铝电发电，并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同意，所有供煤手续和货款往来均以丰源铝电的名义办理。晋城公司与丰源铝电于 2007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书面的《供应煤炭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丰源铝电未能全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应收账款。在 2008 年 1 月 9 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承诺不再发生新的欠款，老账 170 万元随着量逐渐减少。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商电铝业、丰源铝电未完全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欠款增至 3754.19 万元，后丰源铝电清偿了部分原有债务 787.42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账确认欠款金额 2966.78 万元。2011 年 10 月，晋城公司向梁园区人民法院起诉商电铝业和丰源铝电，要求两被告共同偿还欠款 2966.78 万元及利息。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中。由于商电铝业、丰源铝电两公司均已破产，晋城公司已按流程申报债权。

（11）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1 月，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与郑州义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向郑州义煤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郑州义煤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 120.35 万元。经晋城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城公司沁水分公司对郑州义煤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郑州义煤公司支付货款 120.3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城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2）晋城公司与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2 年、2013 年，江苏金马恒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马公司”）与山煤晋城公司开展业务关系，签订了《煤炭销售合同》、《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金马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供煤，山煤晋城公司向江苏金马公司支付煤款，对于煤种、煤炭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价格调整、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的约定。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金马公司、山煤晋城公司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对抵协议》，三方约定将 8,991,090.20 元的往来款对抵，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权转让于山煤晋城公司，山煤晋城公司同意江苏金马公司将上述金额的债务转让给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杭州灵渠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日，山煤晋城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杭州灵渠公司向山煤晋城公司支付欠款 8,991,090.20

元及至欠款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请求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对杭州灵渠公司所欠山煤晋城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寿仲良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杭州灵渠公司、华诚集团、寿仲良承担。

本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均判晋城公司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3）康瀛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案

2011 年 1 月 1 日，晋城煤炭进出口高平康瀛有限公司与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签订《煤炭供货长期协议》，约定永兴洗煤公司向康瀛公司供货，协议中还对合作方式、数量、质量标准、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业务开展后，康瀛公司按照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但永兴洗煤公司违约。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企业往来询证函》的方式进行了确认，永兴洗煤公司欠付康瀛公司 2825.37 万元。经康瀛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康瀛公司对永兴洗煤公司及其母公司永兴实业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返还欠付货款 2825.37 万元及逾期损失。康瀛公司起诉后，永兴洗煤公司提起反诉，称康瀛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年度计划量，永兴洗煤公司备货后，康瀛公司也未履行提供月度计划量及提货义务，因此康瀛公司违约；反诉要求康瀛公司赔偿损失 1000 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康瀛公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4）唐山公司与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公司已转让所持其 100%股权）、唐山公司开展煤炭贸易，并分别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秦皇岛公司向万宝公司采购煤炭，万宝公司向唐山公司采购煤炭。相关合同签订后，唐山公司依约供货，万宝公司也依约向秦皇岛公司供应 33700 吨煤炭，货物总价款 1852.53 万元。但秦皇岛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尚欠万宝公司款项。因此万宝公司对唐山公司及秦皇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秦皇岛公司支付货款 656.53 万元及利息，唐山公司对秦皇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后，秦皇岛公司偿还万宝公司 235 万元，最终实际欠款为 421.53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秦皇岛公司、唐山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5）晟达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间，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与秦皇岛睿港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双方共计签订 8 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晟达公司向睿港公司采购煤炭，其中两份合同履行完毕，剩余六份合同睿港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晟达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为此睿港公司对晟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欠款本金 2386.8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晟达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6）晟达公司与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案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内蒙晟达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向内蒙晟达供应煤炭并依约供货，但内蒙晟达仅支付 200 万元预付款，仍欠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16.38 万元的货款未支付，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晟达支付所欠货款 2016.3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内蒙晟达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7）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案

2014 年 1 月，晋中公司与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焦油购销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同业公司销售煤焦油。合同签后，同业公司向晋中公司开出 3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随后晋中公司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同业公司签订《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约定晋中公司委托同业公司代理贴现，贴现款发放入晋中公司账户。同时上海坤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陈继国为同业公司提供担保。平安银行按约定支付了贴现款，但在汇票到期后，同业公司及晋中公司未能归还银行款项，为此平安银行对晋中公司、同业公司、坤朗公司、陈继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等。

本案一审判决晋中公司败诉。执行阶段各方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18）晋中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3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原料煤采购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浙江物产公司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 410 万元保证金，浙江物产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但晋中公司未支付剩余的 1684.75 万元货款。另外，浙江物产公司与晋中公司签订合同系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定业务，2014 年 2 月 20 日，上海同业集团与浙江物产公司签订《股权出质合同》将上海同业集团持有的上海闸北市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为浙江物产公司可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为此浙江物产公司对晋中公司、上海同业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1684.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晋中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19）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4 月，晋中公司与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煤买卖合同，约定晋中公司向离柳公司采购煤炭。合同签订后，晋中公司支付了足额的预付款，但离柳公司仅提供了部分货物，尚欠晋中公司 100 万元。经晋中公司多次催要无果，晋中公司对离柳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离柳公司返还货款 100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双方调解结案，离柳公司愿偿还晋中公司 100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20）天津公司与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4 年 12 月 3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009.89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009.89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4 年 12 月 4 日，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钢德远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钢德远采购主焦煤。合同签订后，中钢德远向天津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了发票，天津公司出具了《收货证明》。但天津公司未支付 3163.62 万元货款。为此中钢德远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3163.62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1）天津公司与北京长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1 年 10 月，天津公司与北京长远公司签订一份《煤炭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京长远公司供货。合同签订后，天津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北京长远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

欠天津公司 233.25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公司对北京长远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长远公司支付货款 233.2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胜诉，北京长远公司申请再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22）天津公司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公司与天津中钜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红土镍矿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中钜锐公司采购红土镍矿，合同总价款 4530.37 万元。协议签订后，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000 万元，但中钜锐公司认为天津公司未能支付全部货款，拒绝交货。后因镍矿价格持续下跌，天津公司拒绝付款提货，因此导致中钜锐的镍矿长期滞港，产生了巨额的货物跌价损失、堆存费、资金成本等合计 4137.24 万元。为此中钜锐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仲裁，要求天津赔偿实际损失。

本案仲裁裁决天津公司败诉，裁决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3114.36 万元，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3）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公司与北京金泰恒业燃料有限公司签订四份《焦炭买卖合同》，金泰恒业认为其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的义务，但天津公司欠付货款 8,118.75 万元未能支付。为此北京金泰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8,118.75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4）天津公司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案

2014 年起，天津公司与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开展煤炭业务，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辛武公司采购煤炭。后经双方对账确认，天津公司欠付北辛武公司货款 1853.47 万元。又因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公司唯一股东，因此北辛武公司对天津公司、山煤国际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853.47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目前正在执行中。

（25）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系列案

①2016 年 1 月 1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喷吹煤买卖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368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仅退还 2750 万元，剩余 930 万元货款未能退还。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93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②2016 年 2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石家庄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焦煤购销合同》，约定天津公司向北方冶金公司销售煤炭。合同签订后，北方冶金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1900 万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双方未能继续履行合同，天津公司也未能返还货款。为此北方冶金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货款 1900 万元。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26）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案

2015 年 7 月 2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授信。2015 年 11 月 5 日，天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天津公司提供贷款 19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信银行依约发放贷款，但天津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为此中信银行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27）天津公司与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案

天津公司与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双方存在业务往来，天津公司向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供应铁粉，天津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未支付全部货款。截至起诉日，平山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尚欠天津公司货款本金 4624.15 万元，天津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24.15 万元及利息，要求敬业钢铁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敬业冶炼公司承担责任，敬业钢铁公司、敬业集团不承担责任。天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未开庭。

（28）天津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案

①2013 年 7 月 22 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与天津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供应焦煤 91106 吨，单价人民币 1008 元。武钢国贸认为 2013 年 7 月 29 日 91106 吨焦煤已到达天津港，随后 91106 吨焦煤应由天津公司负责从天津港运输至天津公司指定的仓库，因此认定其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天津公司实际付款 5065 万元，剩余 43506 吨货物对应的货款未支付。截至起诉日，武钢国贸认为天津公司尚欠其货款 4385.40 万元，武钢国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4385.40 万元及利息，要求山煤国际对天津公司欠付的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认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双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之后， 201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天津公司分期向武钢国贸支付人民币 5065 万元，武钢国贸应向天津公司交付约 50248 吨货物，然而武钢国贸仅仅交付了 47600 吨货物，尚有约 2648 吨、折合货款 266.92 万元的货物未交付。现武钢国贸已无法交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余下货物，包括上述 266.92 万元的货物。因此，天津公司向武钢国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国贸向天津公司返还已收取的 266.92 万元货款。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向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118.48 万元及利息，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②2013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武钢公司签订《煤炭货物仓储协议》，约定武钢公司的煤炭由天津公司的堆场进行储存，武钢公司支付相应卸船入库费及堆存费等相关费用；如武钢公司未结清相关费用，天津公司有权处置相关货物；该批货物产生的由天津港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转付。2013 年 11 月 21 日，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武钢公司采购的 2.5 万吨的焦煤计划存在天津港，为保证该批煤炭顺利卸港，暂由天津公司支付卸港所需的相关费用。相关合同签订后，天津公司替武钢公司接卸 24810 吨煤炭，并提供仓储服务。后武钢公司出库部分货物，尚余 11510 吨煤炭。2017 年 9 月，相关部门要求货场搬迁，天津港将该批煤炭进行了搬迁存放，并产生了相关费用。2018 年武钢公司前往天津公司堆场查验储存的货物，认为

堆场内现存货物已不是当初武钢公司存放的煤炭，武钢公司认为该 11510 吨煤炭已不存在。为此，武钢公司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返还 11510 吨煤炭；如天津公司不能返还煤炭，要求天津公司赔偿损失 1389.84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津公司对武钢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武钢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进出库费、出库磅费 396.02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装卸费 94.66 万元及利息；要求武钢公司支付货场搬迁倒运煤炭的费用 36.14 万。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赔偿武钢公司货物损失 1389.84 万元，武钢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仓储费等共计 148.07 万元及利息 26.92 万元。两项给付内容相抵扣减，扣减后天津公司向武钢公司支付货物损失 1214.85 万元。天津公司不服，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9）保利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天津公司案

2014 年 11 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市双丰滢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双丰滢公司供应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双丰滢公司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证金 597 万元。为保证购销合同履行，天津滨海新区鼎石贸易有限公司、李金涛、介休市海银煤化有限公司、李金言向保利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该合同项下 2388 万元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月，保利公司与天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采购煤炭，合同总价款 2950 万元。合同签订后，保利公司向天津公司支付货款 2950 万元。同期，鼎石公司与保利公司及天津公司也分别签订了买卖合同，鼎石公司向天津公司销售煤炭，鼎石公司向保利公司采购煤炭。本案原保利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天津公司，天津高院二审认为本案为实际已形成闭合的循环交易，保利公司系资金出借方，双丰滢公司是资金使用方，因此驳回保利公司起诉。为此保利公司重新对天津公司、双丰滢公司、鼎石公司、李金涛等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双丰滢公司返还 2353 万元及利息，天津公司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支付保利公司 10 万元及利息。被告李金涛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30）中信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诉天津公司案

2015 年 7 月 2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向天津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同时天津公司以其名下房地产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信银行滨海分行与天津公司分别签订了六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三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合计申请贷款总金额为 6100 万元，合计申请承兑汇票 12 张，票面总金额合计为 7300 万元。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按照约定履行了放款及承兑义务，但贷款到期后天津公司未能全部依约偿还，仍欠中信银行滨海分行本金 8800.51 万元未支付。中信银行滨海分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偿还贷款及垫款本金 8800.51 万元及罚息、复利。

本案一审判决天津公司败诉，由天津公司向中信银行滨海分行偿付贷款本金 8720.51 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31）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诉天津公司案

2014 年 8 月 17 日，天津公司通过天津津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对相关货物的卸船及仓储保管作业，收费标准为港口费 46.7 元/吨，堆存费为免堆一个月后 0.1 元

/吨天。共计产生港口费 267.14 万元及堆存费。为此天津港对天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公司支付港口费 267.14 万元及堆存费；要求确认天津港对天津公司存放的 57203 吨镍矿具有留置权，准予对存放的货物进行拍卖、变卖，并从获得的价款中优先清偿。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天津公司败诉。

（32）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案

2015 年 1 月 1 日，青岛公司与淄博淄矿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采购 26 万吨煤炭。同日，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与青岛公司及淄博淄矿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青岛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淄博淄矿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签订后，淄博淄矿公司向青岛公司支付预付款，青岛公司仅供应部分货物尚余价值 2299.98 万元货物未交付。为此淄博淄矿公司对青岛公司、日照晟吉贸易有限公司、日照中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山啸、杨凯、张守津、王萍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2299.98 万元及赔偿金、违约金。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返还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766.08 万元，青岛公司不服，已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一审、二审均判决青岛公司败诉，正在执行中

（33）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案

青岛公司与晋浙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长期开展煤炭业务，双方签订多份买卖合同。2014 年 12 月 8 日，为理清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青岛公司与晋浙公司、铁法煤业（集团）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抵抹账协议》，协议确定了在三方之间债权债务抵抹后，青岛公司欠晋浙公司 1255.94 万元。为此晋浙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支付欠款 1255.94 万元及资金损失。

本案一审判决青岛公司败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34）青岛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起，青岛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日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业务项下青岛公司欠付焦煤日照公司款项。2014 年 12 月 3 日，青岛公司与焦煤日照公司、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焦煤日照公司将应付中船公司的 341.43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2014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公司与焦煤日照公司、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包头津粤公司将应付焦煤日照公司的 397.25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2014 年 12 月 25 日，青岛公司又与焦煤日照公司、土默特右旗鑫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鑫鑫公司将应付给焦煤日照公司的 488.11 万元直接付给青岛公司。至此，青岛公司欠付焦煤日照公司 622.16 万元。为此，焦煤日照公司对青岛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青岛公司偿付欠款 622.16 万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本案已调解，目前正在执行中。

（35）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中泰公司提供站台、计划申报、收取站台租赁费等，大定公司负责组织货源、联系客户、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签订后，中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但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截止到 2014 年 6 月，大定公司尚欠中泰公司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2014 年 9 月中泰公司与大定公司签订《债权偿还协议书》，约定大定公司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全部欠款，并由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所有的竞帆 6 号货船作为抵押物为大定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还款期限届满仍未能偿还欠款。为此中泰公司提起仲裁，要求上海大定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煤款 2368 万元及利息，上海竞帆海运有限公司在提供财产担保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及违约责任。中泰公司申请财产保全，轮候查封竞帆公司货船。

本案已仲裁中泰公司胜诉，中泰公司也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执行法院未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裁定本次执行终结，同时执行法院告知中泰公司如发现大定公司及竞帆公司的可执行财产，可再次申请执行。目前中泰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财产线索。

（36）日照公司与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1 月，广西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物资”）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通海焦煤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公司已转让所持其 100%股权）（以下简称“通海公司”）之间开展煤炭贸易，广西物资向日照公司供应煤炭，日照公司、通海公司共同向广西物资付款。广西物资诉称，合同签订后，广西物资依约供货，但日照公司、通海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仍欠广西物资 1933 万元货款未支付，为此广西物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日照公司和通海公司共同偿还本金 1933 万元及违约金，要求山煤国际对日照公司和通海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日照公司败诉，山煤国际不承担责任。日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判决通海公司向广西物资返还借款本金 1661.75 万元及利息。日照公司在通海公司不能偿还部分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补充赔偿责任。

（37）上海公司与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与徐州铁路嘉利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嘉利”）双方存在业务往来，上海公司向徐州嘉利供应主焦煤，上海公司依约供货，并根据合同约定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徐州嘉利，徐州嘉利办理了发票税务认证抵扣，但未按约定期限给付货款。截至起诉日，徐州嘉利尚欠（上海）销售公司货款 4508 万元，上海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州嘉利向上海公司支付煤炭货款 4508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8）镇里煤业与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2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与长治市融利能源有限公司及融利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长治县贾掌镇镇里煤矿（以下简称“原镇里煤矿”，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注销）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向原镇里煤矿提供预付款，原镇里煤矿以低于市场价格向其供应煤炭并支付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合作协议达成后，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依约向原镇里煤矿支付了预付款，但融利公司一直未履行义务。为此，山西国新能源长治煤炭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余额 4049 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因镇里煤业对原镇里煤矿进行了资源整合，占有使用了原镇里煤矿的所有矿产资源及其他财产，应对原镇里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由，追加镇里煤业为被告。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长治煤炭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尚未开庭。

（39）经坊煤业与山西省长治县古佛堂案

2006 年 1 月，山西省长治县古佛堂负责人郭永清自筹资金，在长治县韩店镇东呈村占用荒地 50 亩兴建古佛堂，2009 年 9 月主体竣工，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2013 年 10 月，古佛堂等建筑群地基下沉墙体开裂，该佛堂负责人认为系经坊煤业采矿导致，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经坊煤业赔偿损失 3990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经坊煤业败诉，经坊煤业不服，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判决经坊煤业支付原告（拆除重建费）2497.57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40）韩家洼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韩家洼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韩家洼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韩家洼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韩家洼煤业 119.7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韩家洼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19.74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41）长春兴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4 年 2 月，长春兴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一份煤源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长春兴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长春兴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未按约定支付煤款，欠款金额为 698.94 万元。经长春兴煤业多次催要，昌泰源公司将其对山西玉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长春兴煤业，债权转让后，昌泰源公司尚欠长春兴煤业 198.94 万元。为此长春兴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198.94 万元及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长春兴煤业胜诉，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2）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昌泰源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案

铺龙湾煤业与昌泰源公司签订了数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昌泰源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昌泰源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91.14 万元煤款。经多次催要无果，铺龙湾煤业对昌泰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昌泰源公司支付煤款 491.14 万元及利息。

本案调解结案，约定昌泰源公司分期支付铺龙湾煤业煤款 491.14 万元。本案已与昌泰源诉铺龙湾煤业案件冲抵，剩余执行款为 412.8 万元。已进入执行阶段，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3）铺龙湾煤业与左云县恒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案

2013 年 7 月-9 月，铺龙湾煤业与恒山公司签订了两份煤炭购销合同，约定恒山公司购买铺龙湾煤业的煤炭。合同签订后，铺龙湾煤业按照约定交付了相应的煤炭，但恒山公司仅履行了部分付款义务，尚欠铺龙湾煤业 410 万元煤款。为此铺龙湾煤业提起诉讼，要求恒山公司支付煤款 410 万元及利息。本案审理过程中，恒山公司认为铺龙湾煤业没有提供煤炭的税票、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煤炭准销票等，对恒山公司造成了损失，为此恒山公司提起反诉，要求铺龙湾煤业赔偿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损失 153.99 万元及煤炭准销票损失 19.25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认定了恒山公司尚欠煤款 410 万元的事实，也认定了铺龙湾煤业延迟提供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票对恒山公司造成了 153.99 万元的损失，两者相抵，判决恒山公司应向铺龙湾煤业支付煤款 256.01 万元。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目前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4）韩家洼煤业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

①2014 年、2015 年，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峰公司项目部承包韩家洼煤业部分井下工程。2014 年、2015 年期间建峰公司项目部在韩家洼煤业进行井下施工。2016 年，建峰公司与韩家洼煤业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工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韩家洼煤业向建峰公司项目部发出书面通知，鉴于施工已到期，合同内承揽的工程已全部完成，通知建峰公司项目部办理施工合同到期解除合同、工程决算、队伍退出等相关事宜。为解决建峰公司退出承包的相关问题，2018 年 5 月，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与韩家洼煤业签署《调解协议书》，约定韩家洼煤业支付建峰公司经济补偿金 491.88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建峰公司及项目部对韩家洼煤业提起诉讼，要求韩家洼煤业支付补偿款 491.88 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胜诉，建峰公司及项目部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韩家洼煤业败诉。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韩家洼煤业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案

②2014 年，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韩家洼煤业矿井建设工程，2017 年 3 月该矿井建设工程终止。经双方协商，韩家洼煤业接收建峰公司与矿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材料。2017 年 4 月，韩家洼煤业接收了建峰公司移交的相关资产，2017 年 8 月，韩家洼煤业委托评估机构对所受让的建峰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70.65 万元。

建峰公司向韩家洼煤业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韩家洼煤业未向建峰公司支付价款为此，建峰公司及项目部对韩家洼煤业提起诉讼，要求韩家洼煤业支付财产价款 470.65 万元。

本案一审、二审均判决韩家洼煤业败诉。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8,947,368.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8,947,368.4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982,456,1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947,368.4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 2020 年度。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暂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是否影响及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持续时间以及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2、控股股东涉及重组事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煤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晋政函[2020]422 号），原则同意采取无偿划转、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煤集团进行重组。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的具体方案等将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为准。本次控股股东重组涉及本公司股东的重组，不涉及本公司自身的交易等情况。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权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各 49%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物流”）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唐山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各 49%的股权，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惠资本”）对上述十一家公司股权最终摘牌。

2019 年 6 月 14 日，财惠资本与山煤国际及江苏物流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合计 11 元人民币（每家公司 1 元）。2019 年 7 月 1 日，十一家公司的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不丧失控制权下部分转让子公司股权，不影响合并层面损益，通过该事项增加了资本公积 20.74 亿元。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9,719,415.77
1 至 2 年	287,939.82
2 至 3 年	21,153,395.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1,000,000.00
5 年以上	72,273,406.09
减：坏账准备	-102,095,683.17
合计	312,338,47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434,156.74	100.00	102,095,683.17	24.63	312,338,473.57
其中：					
账龄组合	369,941,756.32		102,095,683.17		267,846,073.15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492,400.42				44,492,400.42
合计	414,434,156.74		102,095,683.17		312,338,473.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9,941,756.32	102,095,683.17	27.60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4,492,400.42		
合计	414,434,156.74	102,095,683.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74,503.27	33,621,179.90				102,095,683.17
合计	68,474,503.27	33,621,179.90				102,095,683.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怀仁县兰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158,588.58	24.39	5,057,929.43
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1,223,202.84	9.94	41,223,202.84
忻州山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35,368,725.60	8.53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41,047.59	8.21	1,702,052.38
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	23,296,138.16	5.62	23,296,138.16
合计	235,087,702.77	56.69	71,279,322.8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2,893,424.65
应收股利	1,123,144,124.46	691,477,896.67
其他应收款	18,991,567,457.47	19,410,940,225.04
合计	20,114,711,581.93	20,105,311,546.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2,893,424.65
合计		2,893,424.6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1,698,143.24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496,000.00	193,800,000.00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412,579,328.53	412,579,328.53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512,998,371.03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9,070,424.90	73,400,424.90
合计	1,123,144,124.46	691,477,896.67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412,579,328.53	3-5年		否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9,070,424.90	5年以上		否
合计	421,649,753.43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55,885,928.10
1 至 2 年	3,147,254,017.54
2 至 3 年	11,341,529,800.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446,000.48
4 至 5 年	378,173.10
5 年以上	38,822,671.43
合计	19,021,316,590.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40,512.50
保证金		10,000,000.00
代垫款项	435,051.76	582,507.7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8,973,963,416.91	19,390,413,513.14
非关联方往来	46,868,122.01	20,609,448.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749,133.21	-10,705,757.14
合计	18,991,567,457.47	19,410,940,225.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705,757.14		10,705,757.1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34,542.75		1,534,542.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7,508,833.32		17,508,833.3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749,133.21		29,749,133.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	10,705,757.14	19,043,376.07				29,749,133.21

合计	10,705,757.14	19,043,376.07	29,749,133.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69,946,145.37	3 年以内	12.9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0,690,347.13	3 年以内	11.89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14,716,392.62	3 年以内	10.5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7,271,175.84	1 年以内	7.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9,924,192.34	3 年以内	7.31	
合计		9,532,548,253.30		50.1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06,139,912.92	1,517,559,460.67	8,388,580,452.25	10,742,283,299.08	2,296,225,615.66	8,446,057,683.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3,190,245.76		133,190,245.76	50,952,047.95		50,952,047.95
合计	10,039,330,158.68	1,517,559,460.67	8,521,770,698.01	10,793,235,347.03	2,296,225,615.66	8,497,009,731.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145,302,716.81		71,198,331.24	74,104,385.57	-71,198,331.24	74,104,385.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90,960,694.73		44,570,740.42	46,389,954.31	-44,570,740.42	46,389,954.31
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65,842,660.32			65,842,660.32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1,613,931,925.14			1,613,931,925.14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376,421,772.74			376,421,772.74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143,358,748.00			143,358,748.00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11,840,275.79			11,840,275.79		11,840,275.79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辰天国贸有限公司	31,903,846.18		15,632,884.63	16,270,961.55	-15,632,884.63	16,270,961.55
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1,380,288,632.39		676,341,429.87	703,947,202.52	-676,341,429.87	703,947,202.52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79,814.86			56,579,814.8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12,327,287.21			12,327,287.21		12,327,287.21

江苏山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襄垣选煤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内蒙古山煤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900,000.00	6,100,000.00	-3,900,000.00	6,100,000.00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太行海运有限公司	679,299,819.41		679,299,819.41	57,477,231.17	590,479,393.7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	457,962,924.00		457,962,924.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4,500,000.00	25,500,000.00	-24,500,000.00	25,500,000.00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豹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1,102,654,522.60		1,102,654,522.6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545,961,361.35		545,961,361.3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权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369,338,032.41		369,338,032.41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	419,546,227.76		419,546,227.76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韩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150,152,743.77		150,152,743.7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东古城煤业有限公司	64,943,928.41		64,943,928.4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公司	1,452,239,407.82		1,452,239,407.82		
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	222,346,952.68		222,346,952.6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212,979,004.70		1,212,979,004.70		
合计	10,742,283,299.08	836,143,386.16	9,906,139,912.92	-778,666,154.99	1,517,559,460.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952,047.95			1,446,637.25						52,398,685.20	
小计	50,952,047.95			1,446,637.25						52,398,685.20	
二、联营企业											
山煤（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91,560.56						80,791,560.56	
小计		80,000,000.00		791,560.56						80,791,560.56	
合计	50,952,047.95	80,000,000.00		2,238,197.81						133,190,245.7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82,254,537.97	15,638,514,238.33	14,646,945,946.22	13,936,122,338.21
其他业务	42,398,188.91	495,650.76	43,634,075.07	
合计	16,624,652,726.88	15,639,009,889.09	14,690,580,021.29	13,936,122,338.21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2,120,510.54	403,023,936.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8,197.81	952,04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93,424.65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7,654,794.5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12,013,508.85	406,869,409.06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0,621.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2,40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54,794.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64,753.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787,87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158,24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662,836.86	
合计	-94,410,709.4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2	0.64	0.6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为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